

31. 間接侵犯版權：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
或進行侵犯版權複製品交易

(1) 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就該作品的複製品作出以下作為，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2 條修訂）

- (a)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該複製品；（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2 條代替）
- (b) 將該複製品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複製品；
- (c)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該複製品；或（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2 條代替）
- (d) 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該複製品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2 條修訂；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7 條修訂）

(2) 就第 (1)(a) 及 (c) 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2 條增補）

[比照 1988 c. 48 s. 23 U.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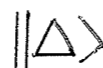
31. 間接侵犯版權：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
或進行侵犯版權複製品交易

(1) 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就該作品的複製品作出以下作為，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2 條修訂）

- (a)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該複製品；（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2 條代替）
- (b) 將該複製品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複製品；
- (c)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該複製品；或（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2 條代替）
- (d) 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該複製品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2 條修訂；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7 條修訂）

(2) 就第 (1)(a) 及 (c) 款而言，有關的貿易或業務是否包含經營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不具關鍵性。（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2 條增補）

[比照 1988 c. 48 s. 23 U.K.]



△ (3) 為施行第 (1)(d) 款，法院在裁定某項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分發有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程度時，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可考慮——

- (a) 該項分發的目的；
- (b) 該作品的性質，包括其商業價值；
- (c) 就該作品的整體而言，被分發的遭複製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
- (d) 分發的方式；及
- (e) 該項分發對版權擁有人所造成的經濟損害，包括該項分發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立法會 CB(1)1522/11-12(01)號文件

↑ (如有的話)

37. 引言條文

(1) 本分部的條文指明某些在儘管有版權存在的情況下仍可就版權作品而作出的作為；該等條文只關乎侵犯版權的問題而不影響限制作出任何該等指明作為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義務。

(2) 凡本分部規定某項作為不屬侵犯版權，或可作出該作為而不侵犯版權，而沒有特別提及某類別的版權作品，則有關作為並不屬侵犯任何類別的作品的版權。

(3) 在決定本分部指明的作為是否可在儘管有版權存在的情況下就版權作品而作出時，基本考慮因素是該項作為並不與版權擁有人對作品的正常利用有所抵觸，以及該項作為並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合法權益。

(4) 不得從憑藉本分部可予作出而不屬侵犯版權的任何作為的描述，而推論受任何類別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的範圍。

(5) 本分部各條條文的解釋互相獨立，故某作為並不屬於某條文的範圍，並不表示另一條文不涵蓋該作為。

[比照 1988 c. 48 s. 28 U.K.]

37. 引言條文

(1) 本分部的條文指明某些在儘管有版權存在的情況下仍可就版權作品而作出的作為；該等條文只關乎侵犯版權的問題而不影響限制作出任何該等指明作為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義務。

(2) 凡本分部規定某項作為不屬侵犯版權，或可作出該作為而不侵犯版權，而沒有特別提及某類別的版權作品，則有關作為並不屬侵犯任何類別的作品的版權。

(3) 在決定本分部指明的作為是否可在儘管有版權存在的情況下就版權作品而作出時，基本考慮因素是該項作為並不與版權擁有人對作品的正常利用有所抵觸，以及該項作為並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合法權益。

(4) 不得從憑藉本分部可予作出而不屬侵犯版權的任何作為的描述，而推論受任何類別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的範圍。

(5) 本分部各條條文的解釋互相獨立，故某作為並不屬於某條文的範圍，並不表示另一條文不涵蓋該作為。

[比照 1988 c. 48 s. 28 U.K.]

37. 引言條文

(1) 本分部的條文指明某些在儘管有版權存在的情況下仍可就版權作品而作出的作為；該等條文只關乎侵犯版權的問題而不影響限制作出任何該等指明作為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義務。

(2) 凡本分部規定某項作為不屬侵犯版權，或可作出該作為而不侵犯版權，而沒有特別提及某類別的版權作品，則有關作為並不屬侵犯任何類別的作品的版權。

(3) 在決定本分部指明的作為是否可在儘管有版權存在的情況下就版權作品而作出時，基本考慮因素是該項作為並不與版權擁有人對作品的正常利用有所抵觸，以及該項作為並沒有不合理地損害版權擁有人合法權益。

(4) 不得從憑藉本分部可予作出而不屬侵犯版權的任何作為的描述，而推論受任何類別作品的版權所限制的作為的範圍。

(5) 本分部各條條文的解釋互相獨立，故某作為並不屬於某條文的範圍，並不表示另一條文不涵蓋該作為。

[比照 1988 c. 48 s. 28 U.K.]



(6) 在第 40B(5)、40C(7)、40D(7)、41A(7)、54A(3) 及 72(2) 條中——

被用以進行交易 (dealt with) 就某項作品的複製品而言，指該複製品——

- (a)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而被管有，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
-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
- (c)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而被公開陳列或分發，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公開陳列或分發；或
- (d) 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分發並達到損害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程度。

(7) 為施行第 (6) 款及第 41(6)、44(4) 及 45(4) 條中被用以進行交易的定義的 (d) 段，法院在裁定某項作品的複製品的分發有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程度時，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可考慮——

- (a) 該項分發的目的；
- (b) 該作品的性質，包括其商業價值；
- (c) 就該作品的整體而言，被分發的遭複製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
- (d) 分發的方式；及
- (e) 該項分發對版權擁有人所造成的經濟損害，包括該項分發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6) 在第 40B(5)、40C(7)、40D(7)、41A(7)、54A(3) 及 72(2) 條中——

被用以進行交易 (dealt with) 就某項作品的複製品而言，指該複製品——

- (a)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而被管有，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
-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
- (c)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而被公開陳列或分發，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公開陳列或分發；或
- (d) 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分發並達到損害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程度。

(7) 為施行第 (6) 款及第 41(6)、44(4) 及 45(4) 條中被用以進行交易的定義的 (d) 段，法院在裁定某項作品的複製品的分發有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程度時，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可考慮——

- (a) 該項分發的目的；
- (b) 該作品的性質，包括其商業價值；
- (c) 就該作品的整體而言，被分發的遭複製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
- (d) 分發的方式；及
- (e) 該項分發對版權擁有人所造成的經濟損害，包括該項分發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40B. 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單一便於
閱讀文本

(1) 如——

- (a) 任何閱讀殘障人士管有任何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的文本(在本條中稱為“原版文本”);而
(b) 由於其殘疾以致他無法閱讀或使用該原版文本，

則由該人士或任何人代他製作一份該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文本以供該人士個人使用，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而就已發表版本而言，此舉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

(2)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

- (a) 有關原版文本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b) 有關原版文本屬音樂作品或其部分的原版文本，而製作便於閱讀文本會涉及記錄該作品或其部分的表演；或
(c) 有關原版文本屬戲劇作品或其部分的原版文本，而製作便於閱讀文本會涉及記錄該作品或其部分的表演。

(3) 除非在閱讀殘障人士製作或任何人代他製作便於閱讀文本之時，該文本的製作者已作出合理查究，並信納無法以合理的商業價格，取得屬可供該人士閱讀或使用的形式的有關版權作品的文本，否則第(1)款不適用。

(4) 任何人如根據本條代閱讀殘障人士製作便於閱讀文本，並就此收取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逾為製作及供應該文本而招致的成本。

(5) 凡任何便於閱讀文本(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按照本條製作或供應，但其後該文本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 (a) 就該交易而言，該文本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b) 如該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文本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6) 在第(5)款中，“被用以進行交易”(dealt with)指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13 條增補)

40B. 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單一便於
閱讀文本

(1) 如——

- (a) 任何閱讀殘障人士管有任何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的文本(在本條中稱為“原版文本”);而
(b) 由於其殘疾以致他無法閱讀或使用該原版文本，

則由該人士或任何人代他製作一份該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文本以供該人士個人使用，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而就已發表版本而言，此舉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

(2)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

- (a) 有關原版文本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b) 有關原版文本屬音樂作品或其部分的原版文本，而製作便於閱讀文本會涉及記錄該作品或其部分的表演；或
(c) 有關原版文本屬戲劇作品或其部分的原版文本，而製作便於閱讀文本會涉及記錄該作品或其部分的表演。

(3) 除非在閱讀殘障人士製作或任何人代他製作便於閱讀文本之時，該文本的製作者已作出合理查究，並信納無法以合理的商業價格，取得屬可供該人士閱讀或使用的形式的有關版權作品的文本，否則第(1)款不適用。

(4) 任何人如根據本條代閱讀殘障人士製作便於閱讀文本，並就此收取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逾為製作及供應該文本而招致的成本。

(5) 凡任何便於閱讀文本(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按照本條製作或供應，但其後該文本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 (a) 就該交易而言，該文本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b) 如該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文本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6) 在第(5)款中，“被用以進行交易”(dealt with)指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13 條增補)

40B. 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單一便於
閱讀文本

(1) 如——

- (a) 任何閱讀殘障人士管有任何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整項或其部分的文本(在本條中稱為“原版文本”);而
(b) 由於其殘疾以致他無法閱讀或使用該原版文本，

則由該人士或任何人代他製作一份該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文本以供該人士個人使用，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而就已發表版本而言，此舉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

(2)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

- (a) 有關原版文本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b) 有關原版文本屬音樂作品或其部分的原版文本，而製作便於閱讀文本會涉及記錄該作品或其部分的表演；或
(c) 有關原版文本屬戲劇作品或其部分的原版文本，而製作便於閱讀文本會涉及記錄該作品或其部分的表演。

(3) 除非在閱讀殘障人士製作或任何人代他製作便於閱讀文本之時，該文本的製作者已作出合理查究，並信納無法以合理的商業價格，取得屬可供該人士閱讀或使用的形式的有關版權作品的文本，否則第(1)款不適用。

(4) 任何人如根據本條代閱讀殘障人士製作便於閱讀文本，並就此收取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逾為製作及供應該文本而招致的成本。

(5) 凡任何便於閱讀文本(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按照本條製作或供應，但其後該文本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 (a) 就該交易而言，該文本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b) 如該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文本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6) 在第(5)款中，“被用以進行交易”(dealt with)指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13 條增補)



(6) 就第(5)款而言，如某便於閱讀文本 —

- (a) 由某人(根據第(1)款製作該文本的人或根據該款獲供應該文本的人除外)，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或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40C. 指明團體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
多份便於閱讀文本

- (1) 如——
- (a) 任何指明團體管有任何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商業發表的整項或其部分的文本(在本條中稱為“原版文本”);及
- (b) 閱讀殘障人士無法閱讀或使用該原版文本，
- 則該指明團體為該等人士製作或向該等人士供應該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文本以供該等人士個人使用，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而就已發表版本而言，此舉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
- (2)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
- (a) 有關原版文本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 (b) 有關原版文本屬音樂作品或其部分的原版文本，而製作便於閱讀文本會涉及記錄該作品或其部分的表演；或
- (c) 有關原版文本屬戲劇作品或其部分的原版文本，而製作便於閱讀文本會涉及記錄該作品或其部分的表演。
- (3) 除非在製作便於閱讀文本之時，指明團體已作出合理查究，並信納無法以合理的商業價格，取得屬可供閱讀殘障人士閱讀或使用的形式的有關版權作品的文本，否則第(1)款不適用。
- (4) 指明團體必須——
- (a) 在製作或供應便於閱讀文本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其製作或供應該等便於閱讀文本的意向，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或
- (b) 在製作或供應便於閱讀文本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它已製作或供應該等便於閱讀文本一事，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
- (5) 如指明團體在作出合理查究後，仍不能確定有關版權擁有人身分及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則第(4)款的規定不適用。
- (6) 指明團體如根據本條製作及供應便於閱讀文本，並就此收取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逾為製作及供應該文本而招致的成本。
- (7) 凡任何便於閱讀文本(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按照本條製作或供應，但其後該文本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 (a) 就該交易而言，該文本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b) 如該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文本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 (8) 在第(7)款中，“被用以進行交易”(dealt with)指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13 條增補)

40C. 指明團體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
多份便於閱讀文本

- (1) 如——
- (a) 任何指明團體管有任何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商業發表的整項或其部分的文本(在本條中稱為“原版文本”);及
- (b) 閱讀殘障人士無法閱讀或使用該原版文本，
- 則該指明團體為該等人士製作或向該等人士供應該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文本以供該等人士個人使用，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而就已發表版本而言，此舉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
- (2)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
- (a) 有關原版文本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 (b) 有關原版文本屬音樂作品或其部分的原版文本，而製作便於閱讀文本會涉及記錄該作品或其部分的表演；或
- (c) 有關原版文本屬戲劇作品或其部分的原版文本，而製作便於閱讀文本會涉及記錄該作品或其部分的表演。
- (3) 除非在製作便於閱讀文本之時，指明團體已作出合理查究，並信納無法以合理的商業價格，取得屬可供閱讀殘障人士閱讀或使用的形式的有關版權作品的文本，否則第(1)款不適用。
- (4) 指明團體必須——
- (a) 在製作或供應便於閱讀文本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其製作或供應該等便於閱讀文本的意向，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或
- (b) 在製作或供應便於閱讀文本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它已製作或供應該等便於閱讀文本一事，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
- (5) 如指明團體在作出合理查究後，仍不能確定有關版權擁有人身分及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則第(4)款的規定不適用。
- (6) 指明團體如根據本條製作及供應便於閱讀文本，並就此收取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逾為製作及供應該文本而招致的成本。
- (7) 凡任何便於閱讀文本(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按照本條製作或供應，但其後該文本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 (a) 就該交易而言，該文本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b) 如該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文本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 ~~(8) 在第(7)款中，“被用以進行交易”(dealt with)指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13 條增補)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2012 年 3 月 28 日)

40C. 指明團體為閱讀殘障人士製作
多份便於閱讀文本

- (1) 如——
- (a) 任何指明團體管有任何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的商業發表的整項或其部分的文本(在本條中稱為“原版文本”);及
- (b) 閱讀殘障人士無法閱讀或使用該原版文本，
- 則該指明團體為該等人士製作或向該等人士供應該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文本以供該等人士個人使用，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而就已發表版本而言，此舉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
- (2)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
- (a) 有關原版文本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 (b) 有關原版文本屬音樂作品或其部分的原版文本，而製作便於閱讀文本會涉及記錄該作品或其部分的表演；或
- (c) 有關原版文本屬戲劇作品或其部分的原版文本，而製作便於閱讀文本會涉及記錄該作品或其部分的表演。
- (3) 除非在製作便於閱讀文本之時，指明團體已作出合理查究，並信納無法以合理的商業價格，取得屬可供閱讀殘障人士閱讀或使用的形式的有關版權作品的文本，否則第(1)款不適用。
- (4) 指明團體必須——
- (a) 在製作或供應便於閱讀文本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其製作或供應該等便於閱讀文本的意向，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或
- (b) 在製作或供應便於閱讀文本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它已製作或供應該等便於閱讀文本一事，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
- (5) 如指明團體在作出合理查究後，仍不能確定有關版權擁有人身分及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則第(4)款的規定不適用。
- (6) 指明團體如根據本條製作及供應便於閱讀文本，並就此收取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逾為製作及供應該文本而招致的成本。
- (7) 凡任何便於閱讀文本(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按照本條製作或供應，但其後該文本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 (a) 就該交易而言，該文本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b) 如該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文本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 ~~(8) 在第(7)款中，“被用以進行交易”(dealt with)指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13 條增補)



(8) 就第(7)款而言，如某便於閱讀文本——

(a) 由某人(根據第(1)款製作該文本的指明團體或根據該款獲供應該文本的人除外)，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或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40D. 中間複製品

(1) 任何根據第 40C 條有權製作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文本的指明團體，可管有任何在製作該便於閱讀文本的過程中必然產生的該原版文本的中間複製品，但——

- (a) 該指明團體只可為製作更多便於閱讀文本的目的，而管有該中間複製品；及
- (b) 該指明團體必須在已不需再為該目的而管有該中間複製品之後的 3 個月內，將之銷毀。

(2) 任何並非按照第 (1) 款管有的中間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3) 指明團體可將根據第 (1) 款管有的中間複製品，借予或轉移予另一同樣根據第 40C 條有權製作有關版權作品的便於閱讀文本的指明團體。

(4) 指明團體必須——

- (a) 在借出或轉移中間複製品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其借出或轉移該中間複製品的意向，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或
- (b) 在借出或轉移中間複製品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它已借出或轉移該中間複製品一事，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

(5) 如指明團體在作出合理查究後，仍不能確定有關版權擁有人的身分及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則第 (4) 款的規定不適用。

(6) 指明團體如就借出或轉移本條所指的中間複製品收取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逾為借出或轉移該中間複製品而招致的成本。

(7) 凡任何中間複製品(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按照本條被管有、借出或轉移，但其後該中間複製品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 (a) 就該交易而言，該中間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b) 如該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中間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8) 在第 (7) 款中，“被用以進行交易”(dealt with) 指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13 條增補)

40D. 中間複製品

(1) 任何根據第 40C 條有權製作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文本的指明團體，可管有任何在製作該便於閱讀文本的過程中必然產生的該原版文本的中間複製品，但——

- (a) 該指明團體只可為製作更多便於閱讀文本的目的，而管有該中間複製品；及
- (b) 該指明團體必須在已不需再為該目的而管有該中間複製品之後的 3 個月內，將之銷毀。

(2) 任何並非按照第 (1) 款管有的中間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3) 指明團體可將根據第 (1) 款管有的中間複製品，借予或轉移予另一同樣根據第 40C 條有權製作有關版權作品的便於閱讀文本的指明團體。

(4) 指明團體必須——

- (a) 在借出或轉移中間複製品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其借出或轉移該中間複製品的意向，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或
- (b) 在借出或轉移中間複製品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它已借出或轉移該中間複製品一事，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

(5) 如指明團體在作出合理查究後，仍不能確定有關版權擁有人的身分及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則第 (4) 款的規定不適用。

(6) 指明團體如就借出或轉移本條所指的中間複製品收取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逾為借出或轉移該中間複製品而招致的成本。

(7) 凡任何中間複製品(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按照本條被管有、借出或轉移，但其後該中間複製品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 (a) 就該交易而言，該中間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b) 如該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中間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8) 在第 (7) 款中，“被用以進行交易”(dealt with) 指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13 條增補)

40D. 中間複製品

(1) 任何根據第 40C 條有權製作原版文本的便於閱讀文本的指明團體，可管有任何在製作該便於閱讀文本的過程中必然產生的該原版文本的中間複製品，但——

- (a) 該指明團體只可為製作更多便於閱讀文本的目的，而管有該中間複製品；及
- (b) 該指明團體必須在已不需再為該目的而管有該中間複製品之後的 3 個月內，將之銷毀。

(2) 任何並非按照第 (1) 款管有的中間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3) 指明團體可將根據第 (1) 款管有的中間複製品，借予或轉移予另一同樣根據第 40C 條有權製作有關版權作品的便於閱讀文本的指明團體。

(4) 指明團體必須——

- (a) 在借出或轉移中間複製品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其借出或轉移該中間複製品的意向，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或
- (b) 在借出或轉移中間複製品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將它已借出或轉移該中間複製品一事，通知有關版權擁有人。

(5) 如指明團體在作出合理查究後，仍不能確定有關版權擁有人的身分及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則第 (4) 款的規定不適用。

(6) 指明團體如就借出或轉移本條所指的中間複製品收取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逾為借出或轉移該中間複製品而招致的成本。

(7) 凡任何中間複製品(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按照本條被管有、借出或轉移，但其後該中間複製品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 (a) 就該交易而言，該中間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b) 如該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中間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8) 在第 (7) 款中，“被用以進行交易”(dealt with) 指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13 條增補)



(8) 就第 (7) 款而言，如某中間複製品——

- (a) 由某人(根據第 (1) 款有權管有該複製品的指明團體或根據第 (3) 款獲借出或轉移該複製品的指明團體除外)，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或

-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41A. 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
而作的公平處理

(1) 在由教育機構提供的指明課程中，教師或任何代表他的人或學生如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公平處理任何作品，即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而就已發表版本而言，此舉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

(2) 法院在裁定對作品的處理是否第 (1) 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須考慮——

-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b) 該作品的性質；
- (c) 就該作品的整項而言，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及
- (d) 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3) 凡對作品的處理涉及在選集中收錄已發表的文學作品或戲劇作品的任何片段或摘錄——

- (a) 如此舉並無附有足夠的確認聲明，則該項處理不屬第 (1) 款所指的公平處理；及
- (b) 如此舉附有足夠的確認聲明，則第 (2) 款適用於裁定該項處理是否屬第 (1) 款所指的公平處理。

(4) 凡對作品的處理涉及將任何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製作成紀錄或製作該紀錄的複製品——

- (a) 如該紀錄並無載有確認作者或被記錄的作品所蘊含的其他創作努力的聲明，則該項處理不屬第 (1) 款所指的公平處理；及
- (b) 如該紀錄載有確認作者或被記錄的作品所蘊含的其他創作努力的聲明，則第 (2) 款適用於裁定該項處理是否屬第 (1) 款所指的公平處理。

(5) 凡對作品的處理涉及透過全部或部分由任何教育機構控制的有線或無線網絡而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

- (a) 如該教育機構沒有——
 - (i) 採用科技措施，限制透過該網絡而取用該作品的複製品，以令該作品的複製品，只提供予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作品的複製品的人，或為保養或管理該網絡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作品的複製品的人；或
 - (ii) 確保將該作品的複製品貯存於該網絡中的期間，不超過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保留的期間或(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連續 12 個月的期間，則該項處理不屬第 (1) 款所指的公平處理；而
- (b) 如該教育機構——
 - (i) 採用科技措施，限制透過該網絡而取用該作品的複製品，以令該作品的複製品，只提供予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作品的複製品的人，或為保養或管理該網絡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作品的複製品的人；及

(ii) 確保將該作品的複製品貯存於該網絡中的期間，不超過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保留的期間或(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連續 12 個月的期間，

則第(2)款適用於裁定該項處理是否屬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

(6) 在不損害第 37(5)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對作品的處理涉及製作翻印複製品，則製作該等複製品並不屬於第 45 條的範圍，並不表示本條不涵蓋該製作，而第(2)款適用於裁定該項處理是否屬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

(7) 凡任何複製品(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按照本條製作，但其後該複製品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a) 就該交易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b) 如該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8) 在第(7)款中，“被用以進行交易”(dealt with)指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14 條增補)

(ii) 確保將該作品的複製品貯存於該網絡中的期間，不超過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保留的期間或(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連續 12 個月的期間，

則第(2)款適用於裁定該項處理是否屬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

(6) 在不損害第 37(5)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對作品的處理涉及製作翻印複製品，則製作該等複製品並不屬於第 45 條的範圍，並不表示本條不涵蓋該製作，而第(2)款適用於裁定該項處理是否屬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

(7) 凡任何複製品(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按照本條製作，但其後該複製品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a) 就該交易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b) 如該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8) 在第(7)款中，“被用以進行交易”(dealt with)指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14 條增補)

(ii) 確保將該作品的複製品貯存於該網絡中的期間，不超過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保留的期間或(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連續 12 個月的期間，

則第(2)款適用於裁定該項處理是否屬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

(6) 在不損害第 37(5)條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凡對作品的處理涉及製作翻印複製品，則製作該等複製品並不屬於第 45 條的範圍，並不表示本條不涵蓋該製作，而第(2)款適用於裁定該項處理是否屬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

(7) 凡任何複製品(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按照本條製作，但其後該複製品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a) 就該交易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b) 如該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8) 在第(7)款中，“被用以進行交易”(dealt with)指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14 條增補)



(8) 就第(7)款而言，如某複製品 —

(a) 在並非為第(1)款所述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或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41. 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而作出的事情

(1) 如在教學或教學準備過程中在合理的範圍內複製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而該複製——

(a) 由教學或接受教學的人作出；及

(b) 並非藉翻印程序進行，

則該複製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2) 在影片製作或影片聲帶製作的教學或教學準備過程中，因製作影片或影片聲帶而由教學或接受教學的人複製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3) 為考試的目的並藉擬出試題、向考生傳達試題或解答試題而作出的任何事情，不屬侵犯版權。

(4) 第(3)款並不延伸而適用於製作音樂作品的翻印複製品供考生表演該作品之用。

(5) 凡任何複製品(假使非因本條該複製品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按照本條製作，但其後有人進行該複製品的交易，則就該項交易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又如該項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就本款而言，“進行交易”(dealt with)指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比照 1988 c. 48 s. 32 U.K.]

41. 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而作出的事情

(1) 如在教學或教學準備過程中在合理的範圍內複製文學作品、戲劇作品、音樂作品或藝術作品，而該複製——

(a) 由教學或接受教學的人作出；及

(b) 並非藉翻印程序進行，

則該複製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2) 在影片製作或影片聲帶製作的教學或教學準備過程中，因製作影片或影片聲帶而由教學或接受教學的人複製聲音紀錄、影片、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3) 為考試的目的並藉擬出試題、向考生傳達試題或解答試題而作出的任何事情，不屬侵犯版權。

(4) 第(3)款並不延伸而適用於製作音樂作品的翻印複製品供考生表演該作品之用。

(5) 凡任何複製品(假使非因本條該複製品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按照本條製作，但其後有人進行該複製品的交易，則就該項交易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又如該項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就本款而言，“進行交易”(dealt with)指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比照 1988 c. 48 s. 32 U.K.]



該複製品被用以進行



(6) 在第(5)款中——

被用以進行交易 (dealt with) 就某項作品的複製品而言，指該複製品——

(a)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而被管有，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

(c)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而被公開陳列或分發，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公開陳列或分發；

(d) 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分發並達到損害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程度；或

(e) 被人向公眾傳播，除非該項傳播憑藉第(3)款不屬侵犯版權。



(6) 就第(5)款而言，如某複製品——

(a) 在並非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或

(c) 被人向公眾傳播(該項傳播憑藉第(3)款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除外)，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44. 由教育機構製作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

(1) 任何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或該紀錄的複製品，在以下情況之下，可由教育機構或代教育機構為該機構的教育目的而製作，而不屬侵犯該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或包括在其中的任何作品的版權——

- (a) 該機構製作的該紀錄已包含確認作者的聲明或確認被記錄的作品所載的其他創作努力的聲明；及
(b) 並非為圖利而製作。

(2) 如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進行有關的記錄或複製，而製作紀錄或複製品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則本條並不授權進行有關的記錄或複製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進行有關的記錄或複製。

44. 由教育機構製作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

(1) 任何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或該紀錄的複製品，在以下情況之下，可由教育機構或代教育機構為該機構的教育目的而製作，而不屬侵犯該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或包括在其中的任何作品的版權——

- (a) 該機構製作的該紀錄已包含確認作者的聲明或確認被記錄的作品所載的其他創作努力的聲明；及
(b) 並非為圖利而製作。

(2) 如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進行有關的記錄或複製，而製作紀錄或複製品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則本條並不授權進行有關的記錄或複製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進行有關的記錄或複製。

紀錄或複製品或作出傳播：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

- (1A) 獲某教育機構授權的人，可向獲授權收訊人傳播按照第(1)款製作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或該紀錄的複製品，該項傳播只要符合以下規定，便不屬侵犯版權——
- (a) 該人是為了該機構的教育目的，而作出該項傳播；及
(b) 該機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
- (i) 只有獲授權收訊人接收該項傳播；及
(ii) 該等獲授權收訊人不會製作該項傳播的複製品，亦不會將該項傳播作進一步傳送。

- (2) 如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進行有關的記錄、製作複製或傳播，而製作有關的紀錄或複製品的人或作出有關的傳播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則本條並不授權進行有關的記錄或複製或向獲授權收訊人作出有關的傳播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進行有關的記錄或複製或向獲授權收訊人作出有關的傳播。

(3) 凡任何紀錄或複製品(假使非因本條該複製品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按照本條製作,但其後有人進行該複製品的交易,則就該項交易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又如該項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就本款而言,“進行交易”(dealt with)指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比照 1988 c. 48 s. 35 U.K.]

(3) 凡任何紀錄或複製品(假使非因本條該複製品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按照本條製作,但其後有人進行該複製品的交易,則就該項交易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又如該項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就本款而言,“進行交易”(dealt with)指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比照 1988 c. 48 s. 35 U.K.]



↑ 該複製品被用以進行

- (4) 在本條中——
- 被用以進行交易 (dealt with)** 就某項作品的複製品而言,指該複製品——
- (a)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而被管有,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
 -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
 - (c)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而被公開陳列或分發,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公開陳列或分發;
 - (d) 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分發並達到損害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程度;或
 - (e) 被人向公眾傳播,除非該項傳播憑藉第(1A)款不屬侵犯版權;
- 獲授權收訊人 (authorized recipient)** 就獲某教育機構授權的人作出的傳播而言,指已獲該機構授權(或已獲該機構的代表授權)接收該項傳播的該機構的教師或學生。

- (4) 就第(3)款而言,如某紀錄或複製品——
- (a) 在並非為有關教育機構的教育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
 -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或
 - (c) 被人向公眾傳播(該項傳播憑藉第(1A)款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除外),
-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 (5) 在本條中——
- 獲授權收訊人 (authorized recipient)** 就獲某教育機構授權的人作出的傳播而言,指已獲該機構授權(或已獲該機構的代表授權)接收該項傳播的該機構的教師或學生。

45. 教育機構或學生將已發表作品
中的片段翻印複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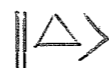
(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16 條修訂)

(1) 教育機構或其代表可為教學目的，而學生亦可為在任何由教育機構提供的指明課程中接受教學的目的，在合理的範圍內製作藝術作品或已發表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的片段的翻印複製品，而不屬侵犯該等作品的版權及排印編排的版權。(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16 條修訂)

45. 教育機構或學生將已發表作品
中的片段翻印複製

(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16 條修訂)

(1) 教育機構或其代表可為教學目的，而學生亦可為在任何由教育機構提供的指明課程中接受教學的目的，在合理的範圍內製作藝術作品或已發表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的片段的翻印複製品，而不屬侵犯該等作品的版權及排印編排的版權。(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16 條修訂)



由教育機構或學生製作複製品或作出傳播：已發表作品中的
片段或摘錄



或已發表的聲音紀錄或影片的摘錄



或排印編排的版權或該聲音紀錄或影片的版權(視屬何情
況而定)



- (1A) 獲某教育機構授權的人，可向獲授權收訊人傳播按照第 (1) 款製作的藝術作品、已發表的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的片段或已發表的聲音紀錄或影片的摘錄的複製品，該項傳播只要符合以下規定，便不屬侵犯版權——
- (a) 該人是為了該機構的教育目的，而作出該項傳播；及
 - (b) 該機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
 - (i) 只有獲授權收訊人接收該項傳播；及
 - (ii) 該等獲授權收訊人不會製作該項傳播的複製品，亦不會將該項傳播作進一步傳送。

(2) 如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進行有關的複製，而製作複製品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則本條並不授權進行有關的複製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進行有關的複製。

(3) 凡任何複製品(假使非因本條該複製品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按照本條製作，但其後有人進行該複製品的交易，則就該項交易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又如該項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就本款而言，“進行交易”(dealt with)指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比照 1988 c. 48 s. 36 U.K.]

~~(2) 如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進行有關的複製，而製作複製品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則本條並不授權進行有關的複製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進行有關的複製。~~

(3) 凡任何複製品(假使非因本條該複製品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按照本條製作，但其後有人進行該複製品的交易，則就該項交易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又如該項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就本款而言，“進行交易”(dealt with)指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比照 1988 c. 48 s. 36 U.K.]

△ (2) 如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進行有關的複製或傳播，而製作有關的複製品的人或作出有關的傳播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則本條並不授權進行有關的複製或向獲授權收訊人作出有關的傳播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進行有關的複製或向獲授權收訊人作出有關的傳播。

↑ 該複製品被用以進行

□ ~~(4) 在本條中——~~
被用以進行交易 (dealt with) 就某項作品的複製品而言，指該複製品——

- ▽> (a)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而被管有，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
-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
- (c)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而被公開陳列或分發，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公開陳列或分發；
- (d) 並非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分發並達到損害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程度；或
- (e) 被人向公眾傳播，除非該項傳播憑藉第(1A)款不屬侵犯版權；

獲授權收訊人 (authorized recipient) 就獲某教育機構授權的人作出的傳播而言，指已獲該機構授權(或已獲該機構的代表授權)接收該項傳播的該機構的教師或學生。

▽ (4) 就第(3)款而言，如某複製品——

- (a) 在並非為有關教育機構的教育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
-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或
- (c) 被人向公眾傳播(該項傳播憑藉第(1A)款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除外)，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5) 在本條中——

獲授權收訊人 (authorized recipient) 就獲某教育機構授權的人作出的傳播而言，指已獲該機構授權(或已獲該機構的代表授權)接收該項傳播的該機構的教師或學生。

54A. 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

(1) 政府、行政會議、司法機構或任何區議會如為有效率地處理緊急事務的目的，而公平處理任何作品，即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而就已發表版本而言，此舉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

(2) 法院在裁定對作品的處理是否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須考慮——

-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b) 該作品的性質；
- (c) 就該作品的整項而言，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及
- (d) 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3) 凡任何複製品(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按照本條製作，但其後該複製品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 (a) 就該交易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b) 如該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4) 在第(3)款中，“被用以進行交易”(dealt with)指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17 條增補)

54A. 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

(1) 政府、行政會議、司法機構或任何區議會如為有效率地處理緊急事務的目的，而公平處理任何作品，即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而就已發表版本而言，此舉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

(2) 法院在裁定對作品的處理是否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須考慮——

-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b) 該作品的性質；
- (c) 就該作品的整項而言，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及
- (d) 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3) 凡任何複製品(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按照本條製作，但其複製品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 (a) 就該交易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b) 如該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4) 在第(3)款中，“被用以進行交易”(dealt with)指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17 條增補)

54A. 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

(1) 政府、行政會議、司法機構或任何區議會如為有效率地處理緊急事務的目的，而公平處理任何作品，即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而就已發表版本而言，此舉亦不屬侵犯其排印編排的版權。

(2) 法院在裁定對作品的處理是否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須考慮——

- (a)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b) 該作品的性質；
- (c) 就該作品的整項而言，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及
- (d) 該項處理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3) 凡任何複製品(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者)按照本條製作，但其複製品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 (a) 就該交易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b) 如該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4) 在第(3)款中，“被用以進行交易”(dealt with)指被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17 條增補)



(4) 就第(3)款而言，如某複製品 —

- (a) 在並非為第(1)款所述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或
-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65. 因向公眾提供作品而允許
作出的某些作為

凡某作品的複製品向公眾人士提供，而為讓該等公眾人士中任何人觀看或聆聽該作品而在技術上需要製作一項短暫存在和附帶的複製品，則儘管有第 23 條的規定，該項製作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65. 因向公眾提供作品而允許
作出的某些作為

凡某作品的複製品向公眾人士提供，而為讓該等公眾人士中任何人觀看或聆聽該作品而在技術上需要製作一項短暫存在和附帶的複製品，則儘管有第 23 條的規定，該項製作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65A. 由服務提供者作出的臨時複製

- (1) 在符合以下規定的情況下，服務提供者製作及儲存某項作品的複製品，不屬侵犯版權——
- 製作及儲存該複製品的唯一目的，是令該服務提供者能更有效率地透過網絡傳送該作品；
 - 製作及儲存該複製品是某科技過程中一個自動及必要的部分，而該過程並不改動該作品，亦不干擾合法使用科技以取得該作品的使用情況的數據；
 - 儲存該複製品是暫時性的；
 - 該服務提供者按照合理的行業常規，更新儲存該複製品的數據庫；
 - 該服務提供者遵守接達該作品的條件(如有的話)；及
 - 該服務提供者一旦實際知悉以下任何一項事實，便從速移除該複製品，或使其不能被接達——
 - 該複製品是自某來源處製作的，而該作品已從該處被移除；或
 - 該複製品是自某來源處製作的，而該作品已不能在該處被接達。

(2) 在本條中——
 服務提供者 (service provider) 具有第 88A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在本條中——

服務提供者 (service provider) 指藉電子設備或網絡(或同時藉兩者)，提供任何聯線服務或為任何聯線服務操作設施的人；

寄存 (hosting) 指應使用者的指令，在網絡伺服器或任何電子檢索系統中提供空間，以儲存資料或材料；

資料搜尋工具 (information location tools) 指連接或指引使用者至某聯線位置的工具，例如目錄、索引、參考點、指示器或超文本連結；

路由選擇 (routing) 指引導或選擇傳送數據的方法或路徑；

聯線服務 (online service) 包括——

- 傳送使用者所選擇的材料，或為該材料作出路由選擇，或為該材料的數碼聯線通訊提供連接，而該等數碼聯線通訊是在使用者指明的超過一個點之間或之中進行的；
- 寄存使用者能接達的資料或材料；
- 在使用者能接達的系統或網絡儲存資料或材料；
- 藉使用資料搜尋工具，連接或指引使用者至某聯線位置；及
- 向使用者提供聯線社交網絡服務。

72. 售賣藝術作品的宣傳

(1) 為宣傳藝術作品供售賣而複製該作品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該複製品，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2) 凡任何複製品(假使非因本條該複製品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按照本條製作，但其後有人進行該複製品的交易，則就該項交易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又如該項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就本款而言，“進行交易”(dealt with)指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公開陳列或分發，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20 條修訂)

[比照 1988 c. 48 s. 63 U.K.]

72. 售賣藝術作品的宣傳

(1) 為宣傳藝術作品供售賣而複製該作品或向公眾發放或提供該複製品，並不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 (2) 凡任何複製品(假使非因本條該複製品即屬侵犯版權複製品)按照本條製作，但其後有人進行該複製品的交易，則就該項交易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又如該項交易侵犯版權，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版權複製品。

|| ~~就本款而言，“進行交易”(dealt with)指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公開陳列或分發，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20 條修訂)~~

[比照 1988 c. 48 s. 63 U.K.]



該複製品被用以進行



(3) 就第(2)款而言，如某複製品 —

- (a) 在並非為第(1)款所述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公開陳列或分發；或
-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88. 依據外觀設計的註冊而作出的事情

在以下情況下作出任何事情，均不屬侵犯藝術作品的版權——

- (a) 依據一項轉讓或特許而作出任何事情，而該轉讓或特許是由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註冊為相應外觀設計的註冊擁有人的人作出或批出的；及
- (b) 真誠地依據有關註冊並且在不知悉有任何關於取消該項註冊或糾正外觀設計註冊紀錄冊內有關記項的法律程序的情況下作出該事情，

而即使註冊為註冊擁有人的人並不是就該條例而言的外觀設計擁有人，上述條文仍然適用。

[比照 1988 c. 48 s. 53(1) U.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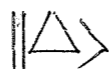
88. 依據外觀設計的註冊而作出的事情

在以下情況下作出任何事情，均不屬侵犯藝術作品的版權——

- (a) 依據一項轉讓或特許而作出任何事情，而該轉讓或特許是由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註冊為相應外觀設計的註冊擁有人的人作出或批出的；及
- (b) 真誠地依據有關註冊並且在不知悉有任何關於取消該項註冊或糾正外觀設計註冊紀錄冊內有關記項的法律程序的情況下作出該事情，

而即使註冊為註冊擁有人的人並不是就該條例而言的外觀設計擁有人，上述條文仍然適用。

[比照 1988 c. 48 s. 53(1) U.K.]



第 IIIA 分部

對服務提供者在聯線上的材料方面的法律責任的限制

88A. 定義

在本分部中——

投訴人 (complainant) 就向服務提供者發出的指稱侵權通知而言，指發出該通知的人；

服務平台 (service platform) 就服務提供者而言，指由該服務提供者控制或操作的系統或網絡；或為該服務提供者而控制或操作的系統或網絡，而該系統或網絡可供該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聯線服務的使用者接達；

服務提供者 (service provider) 指藉電子設備或網絡 (或同時藉兩者) 為任何聯線服務提供或操作設施的人；

指稱侵權通知 (notice of alleged infringement) 指根據第 88C(1) 條就指稱的侵犯版權行為向服務提供者發出的通知；

寄存 (hosting) 指應使用者的指令，在網絡伺服器或任何電子檢索系統中提供空間，以儲存資料或材料；

異議通知 (counter notice) 指根據第 88D(3) 條就指稱的侵犯版權行為向服務提供者發出的通知；

□，提供任何聯線服務或為任何聯線服務

↑ 88D(1)

~~路由選擇 (routing) 指引導或選擇傳送數據的方法或路徑；~~

~~資料搜尋工具 (information location tools) 指連接或指引使用者至某聯線位置的工具，例如目錄、索引、參考點、指示器或超文本連結；~~

~~《實務守則》(code of practice) 指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第 88I 條公布的實務守則；~~

~~標準技術措施 (standard technical measures) 指任何被有關行業廣泛接受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技術措施——~~

- ~~(a) 被用於識別或保護版權作品；~~
- ~~(b) 是在版權擁有人及服務提供者的大致共識下通過一個公開、自願的過程而開發的；~~
- ~~(c) 會按合理及一視同仁的條款提供予任何人；及~~
- ~~(d) 並不令服務提供者的成本有重大增加，亦不對由服務提供者控制或操作 (或為服務提供者而控制或操作) 的系統或網絡造成重大的負擔；~~

~~聯線服務 (online service) 包括——~~

- ~~(a) 傳送使用者所選擇的材料，或為該材料作出路由選擇，或為該材料的數碼聯線通訊提供連接或提供接達至該材料的數碼聯線通訊的途徑，而該等數碼聯線通訊是在使用者指明的超過一個點之間或之中進行的；~~
- ~~(b) 寄存使用者能接達的材料；~~
- ~~(c) 自動回應某人的要求，在另一人的系統或網絡暫時儲存材料，而不改動該材料；~~
- ~~(d) 藉使用資料搜尋工具，連接或指引使用者至某聯線位置；~~
- ~~(e) 向使用者提供應用程式服務，例如社交網絡服務；及~~
- ~~(f) 提供接達至互聯網的途徑。~~

88B. 對服務提供者的法律責任的限制

- (1) 如第 (2) 款指明的條件獲符合，某服務提供者不會只因該服務提供者為有關聯線服務提供或操作設施，而須就在該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平台上發生的侵犯作品版權行為，承擔支付損害賠償或任何其他金錢上的補救的法律責任。

↑ 承擔高昂成本

□ 聯線服務 (online service) 具有第 65A(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但不包括任何透過內聯網而提供的服務。

▽ 個人資料 (personal data) 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第 2(1)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提供有關聯線服務或為有關聯線服務

- (2) 有關條件如下——
- (a) 在下述事情發生後，有關服務提供者已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採取合理步驟，以限制或遏止有關侵犯版權行為——
- (i) 該服務提供者就該項侵犯，收到指稱侵權通知；
- (ii) 該服務提供者知悉該項侵犯已發生；或
- (iii) 該服務提供者知悉某些事實或情況，而該等事實或情況無可避免地令人得出該項侵犯已發生的結論；
- (b) 該服務提供者之前沒有收取（而現時亦沒有收取）任何可直接歸因於該項侵犯的財務利益；
- (c) 該服務提供者容許使用及不干擾版權擁有人用以識別或保護他們的版權作品的標準技術措施；及
- (d) 該服務提供者指定一個代理人接收指稱侵權通知，方式是透過該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包括在服務提供者的網站上一個公眾可接達的位置）提供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
- (3) 就第 (2)(a) 款而言，某服務提供者如有遵守在《實務守則》內所有關乎服務提供者可採取以限制或遏止指稱的侵犯版權的行動的規定，則該服務提供者即視作已採取合理步驟，以限制或遏止有關侵犯版權行為。
- (4) 就第 (2)(b) 款而言——
- (a) 在裁定某服務提供者是否曾經或正在收取可直接歸因於有關侵犯版權行為的財務利益時，法院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可考慮——
- (i) 在就有關聯線服務收取費用方面的行業常規，而有關聯線服務是指由其他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與該項侵犯所涉的聯線服務相類似的聯線服務；
- (ii) 該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聯線服務的費用是否為了在於提供途徑接達侵犯版權材料，及該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聯線服務的價值是否在於提供途徑接達侵犯版權材料；及
- (iii) 該服務提供者從提供該項侵犯所涉的聯線服務所得到的財務利益，是否大於按照獲接受的行業常規來就該聯線服務收取費用而通常會得到的利益；及

↑，以及其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

- (b) 可直接歸因於該項侵犯的財務利益，不包括該服務提供者向所有使用者一視同仁地收取的一次性安裝費或劃一的定期費用。
- (5) 為免生疑問——
- (a) 本分部並不規定服務提供者須作出以下行為，才能符合資格受惠於本條所訂的法律責任限制——
- (i) 監察該服務提供者的服務或積極地尋找顯示侵犯版權活動的事實(但在與符合第(2)(c)款的標準技術措施相符的範圍內進行該項監察或尋找則除外)；或
- (ii) 在接達或移除材料或使材料不能被接達是法律所禁止的情況下，作出該等行為；及
- (b) 服務提供者不符合資格受惠於本條所訂的法律責任限制一事，在考慮服務提供者在就侵犯版權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可使用的任何免責辯護時，沒有不利影響。
- (6) 凡就侵犯版權而進行的法律程序在本條開始實施的日期前展開，本條不適用於該法律程序。

88C. 指稱侵權通知

- (1) 如有人指稱在某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平台上，有作品的版權曾被或正被侵犯，則可根據本條，就指稱的侵犯向該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
- (2) 指稱侵權通知須——
- (a) 以書面作出；
- (b) 由指稱被侵犯的版權的擁有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認證；及
- (c) 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向有關服務提供者的指定代理人提供。
- (3) 指稱侵權通知須——
- (a) 載有投訴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任何其他按理屬足夠的資料，以供聯絡投訴人；
- (b) 實質識別指稱被侵犯版權的版權作品；如該通知指稱一個聯線網址上有多份版權作品被侵犯版權，則須識別的該等作品的數量，須屬一個有代表性的數量；

(ab) (如服務提供者根據第(5)款指明該通知的表格)以該服務提供者指明的表格作出；

有關服務提供者根據第(6)款指明的方式，向其

(a) 載有投訴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其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以及任何其他按理屬足夠的資料，以供聯絡投訴人；

(b) 實質識別指稱被侵犯版權的版權作品；

(c) 識別——

- (i) 被指稱侵犯版權的材料或屬侵犯版權活動的標的之材料，或連接至該材料的連結或指向該材料的指引；
- (ii) 被指稱侵犯版權的活動，或連接至該材料的連結或指向該活動的指引；

(d) 載有足夠的資料，使該服務提供者能找出 (c) 段所述的材料、活動、連結或指引所在之處；

(e) 載有一項陳述，表明投訴人真誠地相信，以投訴中所指的方式使用該材料或進行該活動不獲法律所授權，亦不曾獲版權擁有人或其獲授權代表授權；

(f) 載有一項陳述，表明投訴人要求該服務提供者——

- (i) 在該服務提供者的某用戶的某聯線服務戶口曾被用於該項指稱的侵犯(或曾牽涉在該項指稱的侵犯中)的情況下，將一份該通知的文本送交至該用戶；及
- (ii) (如適用的話) 移除該項指稱的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使該項指稱的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及

(g) 載有一項聲明，表明——

- (i) 盡投訴人所知所信，該通知所載的資訊屬真實準確；
- (ii) 投訴人是版權擁有人，或獲授權代版權擁有人行事；及
- (iii) 投訴人明白如任何人因該通知載有的任何虛假陳述而蒙受損失或損害，投訴人即屬犯罪，並有法律責任向該人以支付損害賠償的方式，支付補償。

(4) ~~不符合第(2)及(3)款的指稱侵權通知，就第 88B(2)(a)條而言，不具有效力。~~

(da) 載有一項描述，說明(c)段所述的材料或活動如何侵犯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權利；

(4) 如向某服務提供者發出的指稱侵權通知不符合第(2)或(3)款——

(a) 就第 88B(2)(a)(i)條而言，該通知屬無效；及

(b) 在斷定該服務提供者是否知悉第 88B(2)(a)(ii)或(iii)條所述的任何事宜時，不得考慮該通知。

(5) 為第(2)(ab)款的目的，服務提供者可在不與第(3)款相抵觸的範圍內，指明指稱侵權通知的表格。

(6) 為第(2)(c)款的目的，服務提供者須透過其服務(當中可包括在其網站上)指明向其指定代理人提供指稱侵權通知的方式(當中可包括電子方式)。

(7) 服務提供者收到投訴人的指稱侵權通知後，可——

(a) 在該服務提供者的某用戶的聯線服務戶口曾被用於指稱的侵犯版權(或曾牽涉在該項指稱的侵犯中)的情況下，將一份該通知的文本送交至該用戶；

(b) 通知該用戶，說明該用戶可直接聯絡投訴人；

(c) 移除該項指稱的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使該項指稱的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及

(d) (如該服務提供者移除該項指稱的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使該項指稱的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通知該用戶該材料被移除或該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一事。

88CA. 服務提供者發出通知

如服務提供者知悉在其服務平台上發生侵犯作品版權行為，或知悉某些事實或情況，而該等事實或情況無可避免地令人得出該項侵犯已發生的結論，則該服務提供者可——

(a) 移除該項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使該項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及

(b) 在該服務提供者的某用戶的聯線服務戶口曾被用於該項侵犯(或曾牽涉在該項侵犯中)的情況下，向該用戶發出書面通知，通知該用戶該材料被移除或該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一事。

88D. 異議通知

- ~~(1) 服務提供者收到投訴人的指稱侵權通知後，可——~~
- (a) 在該服務提供者的某用戶的聯線服務戶口曾被用於指稱的侵犯版權(或曾牽涉在該項指稱的侵犯中)的情況下，將一份該通知的文本送交至該用戶；及
- (b) 通知該用戶，說明該用戶可直接聯絡投訴人。
- (2) 如服務提供者知悉在其服務平台上發生侵犯作品版權行為，或知悉某些事實或情況，而該等事實或情況無可避免地令人得出該項侵犯已發生的結論，則該服務提供者可——
- (a) 移除該項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使該項侵犯所關乎的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及
- (b) 在該服務提供者的某用戶的聯線服務戶口曾被用於侵犯版權(或曾牽涉在該項侵犯中)的情況下，向該用戶發出書面通知，通知該用戶該材料被移除或該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一事。
- (3) 有關用戶收到有關服務提供者根據第(1)款送交的指稱侵權通知的文本或根據第(2)款發出的通知後，可向該服務提供者發出異議通知——
- (a) 表示對投訴人或服務提供者指稱的侵犯版權提出爭議，或否認該項侵犯；及
- (b) (如該服務提供者已移除任何材料，或已使任何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要求該服務提供者在收到異議通知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採取合理步驟還原該材料，或使該材料或活動恢復可被接達。
- ~~(4) 異議通知須——~~
- (a) 以書面作出；
- (b) 由有關用戶簽署或以其他方式認證；及
- (c) 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向有關服務提供者的指定代理人提供。
- (5) 異議通知須——
- (a) 載有有關用戶的姓名或名稱、地址以及電話號碼；
- (b) 識別——
- (i) 被移除或不能被接達的材料，以及該材料被移除前或不能被接達前所在的位置；
- (ii) 不能接達的活動，以及該活動不能接達前所在的位置；

- (1) 服務提供者的用戶在收到該服務提供者根據第 88C(7)條送交的關乎第 88C(7)(d)條所述事宜的指稱侵權通知的文本後，或在收到該服務提供者根據第 88CA(b)條發出的通知後，可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該服務提供者發出異議通知——
- (a) 表示對投訴人或服務提供者指稱的侵犯版權提出爭議，或否認該項侵犯；及
- (b) 要求該服務提供者在收到異議通知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採取合理步驟還原該材料，或使該材料或活動恢復可被接達。
- (ab) (如服務提供者根據第(7)款指明異議通知的表格)以該服務提供者指明的表格作出；
- 有關服務提供者根據第(8)款指明的方式，向其
- (a) 載有有關用戶的姓名或名稱及其在香港供送達文件的地址，以及任何其他按理屬足夠的資料，以供聯絡該用戶；

(c) 載有一項陳述，表明該用戶真誠地相信該材料被移除、該材料或該活動不能接達，是因錯誤或錯認所致；及

(d) 載有一項聲明，表明——

(i) 盡該用戶所知所信，該異議通知所載的資訊屬真實準確；及

(ii) 該用戶明白如任何人因該異議通知載有的任何虛假陳述而蒙受損失或損害，該用戶即屬犯罪，並有法律責任向該人以支付損害賠償的方式，支付補償。

(6) ~~不符合第(4)及(5)款的異議通知，就第(3)(b)款而言，不具有效力。~~

88E. 作出虛假陳述的罪行

(1) 任何人如——

(a) 在指稱侵權通知或異議通知中，作出該人知道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或

(b) 在指稱侵權通知或異議通知中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虛假的陳述，

該人即屬犯罪。

(2) 任何人犯第(1)款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88F. 作出虛假陳述的民事法律責任

(1) 任何人在指稱侵權通知或異議通知中，作出該人知道在要項上是虛假或作出該人不相信要在要項上是真實的陳述，該人有法律責任向任何因該陳述之作出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人，支付損害賠償。

(2) 在本條中——

~~損失或損害 (loss or damage) 就任何陳述而言，指按理可預見在作出該陳述的情況下相當可能會導致的損失或損害。~~

88G. 豁免服務提供者移除材料等的法律責任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某服務提供者依據指稱侵權通知，真誠地移除任何材料，或使任何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則不論該等材料或活動最終是否被裁定為侵犯版權，該服務提供者不須對任何人就上述移除或不能接達而提出的申索，負上法律責任。

(ca) 載有該用戶相信(c)段所述之事的理由；

(cb) (如該用戶為個人的話)述明該用戶選擇同意或反對有關服務提供者向有關投訴人披露該用戶載於異議通知中的個人資料；及

(6) 不符合第(4)或(5)款的異議通知，就第(1)(b)款而言屬無效。

(7) 為第(4)(ab)款的目的，服務提供者可在不與第(5)款相抵觸的範圍內，指明異議通知的表格。

(8) 為第(4)(c)款的目的，服務提供者須透過其服務(當中可包括在其網站上)指明向其指定代理人提供異議通知的方式(當中可包括電子方式)。

實際損失或損害，而該損失或損害是按理可預見在作出該陳述的情況下相當可能會導致的。

- (2) 凡材料在服務提供者的用戶的指令下在該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平台上駐留，並已被移除，或材料或活動在服務提供者的用戶的指令下在該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平台上駐留，並已被停止接達，第(1)款不就該材料或活動而適用，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
- (a) 該服務提供者採取合理步驟通知該用戶，說明該服務提供者已移除該材料，或已使該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
- (b) 該服務提供者採取合理步驟，將一份指稱侵權通知的文本送交該用戶；及
- (c) 如該用戶向該服務提供者發出異議通知——
- (i) 該服務提供者從速將該份異議通知的文本送交投訴人；及
- (ii)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該服務提供者在收到該異議通知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採取合理步驟，將該材料還原或使該材料或活動恢復可被接達。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如在某服務提供者知悉任何材料或活動與一項侵犯版權有關後，或在知悉無可避免地令人得出該項侵犯已發生的結論的事實或情況後，該服務提供者真誠地移除該材料，或使該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則不論該等材料或活動最終是否被裁定為侵犯版權，該服務提供者不須為就該項移除或不能接達而提出的申索，對任何人負上法律責任。
- (4) 凡材料在服務提供者的用戶的指令下在該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平台上駐留，並已被移除，或材料或活動在服務提供者的用戶的指令下在該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平台上駐留，並已被停止接達，第(3)款不就該材料或活動而適用，但在以下情況下除外——
- (a) 該服務提供者採取合理步驟通知該用戶，說明該服務提供者已移除該等材料，或已使該等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
- (b) 該服務提供者採取合理步驟，向該用戶提供——
- (i) 按理屬足夠的資訊，使該用戶能識別該材料或活動；及
- (ii) 該服務提供者移除該材料或使該材料或活動不能被接達的理由；及
- (c) 除第(7)款另有規定外，如該用戶向該服務提供者發出異議通知，該服務提供者在收到異議通知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採取合理步驟，將該材料還原或使該材料或活動恢復可被接達。

- (ia) (如該用戶為個人的話)該服務提供者按照該用戶根據第 88D(5)(cb)條在異議通知中述明的選擇行事；及。

(5) 除第(6)及(7)款另有規定外，如某服務提供者依據異議通知，真誠地將任何材料還原或使任何材料或活動恢復可被接達，則不論該材料或活動最終是否被裁定為侵犯版權，該服務提供者不須為就上述還原或恢復而提出的申索，而對任何人負上法律責任。

(6) 除非有關服務提供者採取合理步驟將一份異議通知的文本送交投訴人，否則在依據指稱侵權通知移除材料，或停止接達材料或活動的情況中，第(5)款不適用。

(7) 如有關服務提供者的指定代理人已獲通知，指已有法律程序在香港展開，以是尋求法院命令，制止有關用戶進行關乎在該服務提供者的服務平台上的材料或活動的侵犯版權活動，則第(2)(c)(ii)、(4)(c)及(5)款並不適用。

88H. 遵守條件的證據

在關乎某服務提供者的法律責任的訴訟中，如該服務提供者提出可顯示自己已遵守下述條件的證據——

- (a) 第 88B 條所描述的條件；或
- (b) 《實務守則》所指明的條件，

則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法院須推定該服務提供者已遵守該條件。

88I. 《實務守則》

- (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在憲報公布《實務守則》，以就本分部為服務提供者提供實務指引。
- (2) 在不限第(1)款的原則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在《實務守則》中指明——
 - (a) 發出指稱侵權通知或異議通知的程序，包括通知的格式及須載有的資料，送交通知的方式以及核實通知內的陳述的方式；及
 - (b) 服務提供者在收到指稱侵權通知或異議通知時可採取的行動。
- (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不時修改根據第(1)款公布的整套《實務守則》或其任何部分，修改方式須與局長根據該款刊登該守則的權力相符，而在本條例中凡提述《實務守則》，須解釋為提述經如此修改的該守則。
- (4) 任何根據第(1)款公布的《實務守則》，均不屬附屬法例。

(6) 除非 —

- (a) 有關服務提供者從速將一份異議通知的文本送交投訴人；及
- (b) (如有關用戶為個人的話)該服務提供者按照該用戶根據第 88D(5)(cb)條在異議通知中述明的選擇行事，

否則在依據指稱侵權通知移除材料，或停止接達材料或活動的情況中，第(5)款不適用。

(7) 如有以下情況，第(2)(c)(ii)、(4)(c)及(5)款(有關條文)不適用 —

- (a) 法律程序已在香港展開，以尋求法院命令，而該命令與關乎有關係文所述的材料或活動的侵犯版權活動相關連；而
- (b) 提起法律程序的人已在下述時間內將該法律程序以書面通知有關服務提供者的指定代理人 —
 - (i) (如屬第(2)(c)(ii)或(5)款的情況)該服務提供者向有關投訴人送交有關異議通知的文本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或
 - (ii) (如屬第(4)(c)款的情況)該服務提供者收到有關異議通知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

↑ 包括

108. 關於侵犯版權訴訟中的損害賠償的規定

(1) 在就侵犯版權進行的訴訟中，如證明在侵犯版權時，被告人不知道和沒有理由相信該訴訟所關乎的作品有版權存在，則原告人無權向被告入要求損害賠償，但任何其他補救則不受影響。

(2) 在就侵犯版權進行的訴訟中，法院在顧及案件的所有情況，尤其是以下情況後——

- (a) 該等權利受侵犯的昭彰程度；
- (b) 因侵犯版權行為而歸於被告人的利益；及
- (c) 被告人的業務帳目和紀錄的完整程度、準確程度及可靠程度，

可為在該案件達致公正所需而判給額外損害賠償。

[比照 1988 c. 48 s. 97 U.K.]

108. 關於侵犯版權訴訟中的損害賠償的規定

(1) 在就侵犯版權進行的訴訟中，如證明在侵犯版權時，被告人不知道和沒有理由相信該訴訟所關乎的作品有版權存在，則原告人無權向被告入要求損害賠償，但任何其他補救則不受影響。

(2) 在就侵犯版權進行的訴訟中，法院在顧及案件的所有情況，尤其是以下情況後——

- (a) 該等權利受侵犯的昭彰程度；
- (b) 因侵犯版權行為而歸於被告人的利益；及
- (c) 被告人的業務帳目和紀錄的完整程度、準確程度及可靠程度

可為在該案件達致公正所需而判給額外損害賠償。

[比照 1988 c. 48 s. 97 U.K.]

↑ 程度；

- (d) 構成該項侵犯的作為發生後，被告人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被告人在被告知該項侵犯後的行為；及
- (e) 由於該項侵犯而令侵犯版權複製品廣泛流傳的可能性，

- (d) 構成該項侵犯的作為發生後，被告人的任何不合理行為，包括在原告人將該項侵犯告知被告人後，被告人作出的(或企圖作出的)毀滅、隱藏或掩飾該項侵犯的證據的行為；及

118. 關乎製作侵犯版權物品等或進行侵犯
版權物品等交易的罪行

(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31 條修訂)

(1) 任何人如未獲版權作品(“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作出以下作為，即屬犯罪——

- (a) 製作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作出售或出租之用；
- (b) 將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輸入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 and 家居使用；
- (c) 將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輸出香港，但並非供他私人 and 家居使用；
- (d) 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出售、出租、或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e) 為任何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f) 管有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令——
 - (i) 某人可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出售或出租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或
 - (ii) 某人可為任何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或
- (g) 分發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但並非為任何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分發)，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31 條代替)

(1A) 凡——

- (a) 任何人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而
- (b) 如此陳列或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令人合理地懷疑該貿易或業務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則就任何根據第(1)(e)款提起的法律程序而言，除非有相反的證據，否則該貿易或業務須被推定為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31 條增補)

(1B) 凡——

- (a) 任何人管有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令某人可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公開陳列或分發該侵犯版權複製品；而
- (b) 如此管有該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令人合理地懷疑該貿易或業務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則就任何根據第(1)(f)(ii)款提起的法律程序而言，除非有相反的證據，否則該貿易或業務須被推定為包含經銷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貿易或業務。(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31 條增補)

(2) 第(1)(b)及(c)及(4)(b)及(c)款並不適用於過境物品。

(2A) 任何人如未獲本款適用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令某人可為該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該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使用該侵犯版權複製品，該首述的人即屬犯罪。(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31 條增補)

(2B) 第(2A)款適用於屬以下項目的版權作品——

- (a) 電腦程式；
- (b) 電影；
- (c) 電視劇或電視電影；
- (d) 音樂聲音紀錄；或
- (e) 音樂視像紀錄。(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31 條增補)

(2C) 第(2A)款不適用於任何屬刊印形式的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31 條增補)

(2D) 在以下情況下，第(2A)款並不就管有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一事而適用——

- (a) 該電腦程式包含本身不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整項或其任何部分，而獲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的公眾人士中任何人觀看或聆聽該作品，在技術層面上需有該電腦程式；或
- (b) 該電腦程式包含在本身不屬電腦程式的作品內作為其部分，而獲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的公眾人士中的任何人觀看或聆聽該作品，在技術層面上需有該電腦程式。(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31 條增補)

(2) 第(1)(b)及(c)及(4)(b)及(c)款並不適用於過境物品。

△> (2A) 任何人如未獲本款適用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期令某人可為該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該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使用該侵犯版權複製品，該首述的人即屬犯罪。(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31 條增補)

(2B) 第(2A)款適用於屬以下項目的版權作品——

- (a) 電腦程式；
- (b) 電影；
- (c) 電視劇或電視電影；
- (d) 音樂聲音紀錄；或
- (e) 音樂視像紀錄。(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31 條增補)

(2C) 第(2A)款不適用於任何屬刊印形式的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31 條增補)

(2D) 在以下情況下，第(2A)款並不就管有電腦程式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一事而適用——

- (a) 該電腦程式包含本身不屬電腦程式的作品的整項或其任何部分，而獲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的公眾人士中任何人觀看或聆聽該作品，在技術層面上需有該電腦程式；或
- (b) 該電腦程式包含在本身不屬電腦程式的作品內作為其部分，而獲提供該作品的複製品的公眾人士中的任何人觀看或聆聽該作品，在技術層面上需有該電腦程式。(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31 條增補)

△ (2AA) 就第(1)(e)款而言，法院在裁定某項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分發有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時，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可考慮——

- (a) 該項分發的目的；
- (b) 該作品的性質，包括其商業價值；
- (c) 就該作品的整體而言，被分發的遭複製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
- (d) 分發的方式；及
- (e) 該項分發對版權擁有人所造成的經濟損害，包括該項分發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 (2AA) 就第(1)(g)款而言，法院在裁定某項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分發有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時，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尤其是在顧及以下事宜及其他事宜下，該項分發是否對版權擁有人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

- (a) 該作品的性質，包括其商業價值(如有的話)；
- (b) 分發的方式及規模；及
- (c) 如此分發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是否構成該作品的替代品。

(2E) 在以下情況下，第(2A)款並不適用於香港電影資料館為保存文物的目的而管有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a) 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是由公眾捐贈或提供予香港電影資料館的；或
- (b) 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是由香港電影資料館製作的，而製作目的是保存或替代(a)段所提述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對應喪失、損耗或損毀。(由2007年第15號第31條增補)

(2F) 在以下情況下，第(2A)款並不適用於香港電影資料館為就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作出任何作為的目的(該目的為第(2E)款所提述的目的以外者)而管有該侵犯版權複製品——

- (a) 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是——
 - (i) 由公眾捐贈或提供予香港電影資料館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或
 - (ii) 由香港電影資料館製作的，而製作目的是保存或替代第(i)節所提述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對應喪失、損耗或損毀；
- (b) 不可能藉合理查究而確定有關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身分及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及
- (c) 不能按合理的商業條款而取得有關作品的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複製品。(由2007年第15號第31條增補)

(2E) 在以下情況下，第(2A)款並不適用於香港電影資料館為保存文物的目的而管有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a) 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是由公眾捐贈或提供予香港電影資料館的；或
- (b) 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是由香港電影資料館製作的，而製作目的是保存或替代(a)段所提述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對應喪失、損耗或損毀。(由2007年第15號第31條增補)

(2F) 在以下情況下，第(2A)款並不適用於香港電影資料館為就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作出任何作為的目的(該目的為第(2E)款所提述的目的以外者)而管有該侵犯版權複製品——

- (a) 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是——
 - (i) 由公眾捐贈或提供予香港電影資料館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或
 - (ii) 由香港電影資料館製作的，而製作目的是保存或替代第(i)節所提述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對應喪失、損耗或損毀；
- (b) 不可能藉合理查究而確定有關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身分及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及
- (c) 不能按合理的商業條款而取得有關作品的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複製品。(由2007年第15號第31條增補)

↑ 於指明圖書館、指明博物館或指明檔案室

□ 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2E) 在以下情況下，第(2A)款並不適用於香港電影資料館為保存文物的目的而管有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 (a) 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是由公眾捐贈或提供予香港電影資料館的；或
- (b) 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是由香港電影資料館製作的，而製作目的是保存或替代(a)段所提述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對應喪失、損耗或損毀。(由2007年第15號第31條增補)

(2F) 在以下情況下，第(2A)款並不適用於香港電影資料館為就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紀錄或音樂視像紀錄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作出任何作為的目的(該目的為第(2E)款所提述的目的以外者)而管有該侵犯版權複製品——

- (a) 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是——
 - (i) 由公眾捐贈或提供予香港電影資料館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或
 - (ii) 由香港電影資料館製作的，而製作目的是保存或替代第(i)節所提述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對應喪失、損耗或損毀；
- (b) 不可能藉合理查究而確定有關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身分及聯絡方法的詳細資料；及
- (c) 不能按合理的商業條款而取得有關作品的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的複製品。(由2007年第15號第31條增補)

↗

▽ 於指定圖書館、指定博物館或指定檔案室

□ 該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 (2FA) 在第(2E)及(2F)款中，提述指定圖書館、指定博物館或指定檔案室即為提述——

- (a) 由政府擁有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或
- (b)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第(2FB)款指定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2FB)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可在顧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的意見下，藉憲報刊登的公告，為施行第(2FA)(b)款而指定任何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第88條獲豁免繳稅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2G) 在以下情況下，第 (2A) 款不適用——

- (a) 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人，是為了就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提供法律服務而管有該複製品的，及——
- (i) 該人屬在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備存的律師登記冊或大律師登記冊上登記的人；或
 - (ii) 該人已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獲認為法律執業者；
- (b) 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人，是正在根據《大律師(認許資格及實習)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 AC) 跟隨某大律師從事實習大律師，而他管有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是為了協助該大律師就該侵犯版權複製品提供法律服務；
- (c) 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人，是為了向有關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提供關乎該複製品的調查服務，而管有該複製品的；或
- (d) 管有侵犯版權複製品的人，是在其當事人的處所管有該複製品，而該複製品是其當事人向他提供的。(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31 條增補)

(2H) 在不損害第 125 條的原則下，凡任何法人團體或合夥作出第 (2A) 款所提及的任何作為，則除非有證據顯示下述的人並沒有授權作出該作為，否則該人須被推定為亦曾作出該作為——

(a) 就法人團體而言——

- (i) 於該作為作出之時負責該法人團體的內部管理的該法人團體的董事；或
- (ii) (如沒有上述董事) 於該作為作出之時在該法人團體的董事的直接授權下負責該法人團體的內部管理的人；

(b) 就合夥而言——

- (i) 於該作為作出之時負責該合夥的內部管理的該合夥的合夥人；或
- (ii) (如沒有上述合夥人) 於該作為作出之時在該合夥的合夥人的直接授權下負責該合夥的內部管理的人。(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31 條增補)

(2I) 任何憑藉第 (2H) 款而被控犯第 (2A) 款所訂罪行的被告人，在以下情況下須視為他並沒有作出有關作為——

- (a) 所舉出的證據已足夠就他並沒有授權作出有關作為帶出爭論點；而且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31 條增補)

(2J) 就第 (2I)(a) 款而言——

(a) 如法院信納以下情況，則有關被告人須視為已舉出足夠的證據——

- (i) 有關被告人已安排有關法人團體或合夥撥出財務資源，以取得足夠數量的關乎該法律程序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該複製品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該法人團體或合夥使用，而有關被告人亦已指示該等資源用作上述用途；或

- (ii) 有關法人團體或合夥已為取得足夠數量的關於該法律程序的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該複製品不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該法人團體或合夥使用,而招致開支;
- (b) 在不抵觸(a)段的情況下,法院在裁定是否已舉出足夠證據時,可顧及(包括但不限於)——
- (i) 有關被告人是否已引入禁止該法人團體或合夥使用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政策或常規;
- (ii) 有關被告人是否已採取行動,以防止該法人團體或合夥使用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31 條增補)
- (3) 任何被控第(1)或(2A)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31 條修訂)
- (3A) 任何被控犯第(2A)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以下事宜,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a) 他在受僱工作期間,管有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及
- (b) 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是其僱主或代表其僱主的人向他提供,讓他在他受僱工作期間使用的。(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31 條增補)
- (3B) 第(3A)款不適用於——
- (a) 在獲取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之時,職分屬能夠作出或影響關乎獲取該複製品的決定的僱員;或
- (b) 在有關罪行發生之時,職分屬能夠作出或影響關乎使用或清除有關的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決定的僱員。(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31 條增補)
- (4) 如任何人——
- (a) 製作任何物品;
- (b) 將任何物品輸入香港;
- (c) 將任何物品輸出香港;
- (d) 管有任何物品;或
- (e) 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任何物品,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任何物品,
- 而該物品是經特定設計或改裝以供製作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並且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使用,該人即屬犯罪。(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7 條修訂;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31 條修訂)
- (5) 任何被控第(4)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他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該物品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使用,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7 條修訂;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31 條修訂)

(6) 如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僅憑藉第 35(3) 條而屬侵犯版權複製品，並且沒有根據第 35(4) 條不被包括在內，而該複製品是在製作它的所在國家、地區或地方合法地製作的，則就第 (1)(b) 及 (3) 款而言，任何就該版權作品的複製品而被控第 (1)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 (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31 條修訂)

(a) 他已作出合理查究足以使他自己信納有關的複製品並非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b) 他基於合理理由而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該複製品並非侵犯版權複製品；

(c) 沒有其他本會致使他合理地懷疑該複製品是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則他已證明他沒有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該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

(7) 法院在裁定被控人是否已根據第 (6) 款證明他沒有理由相信有關的複製品是該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時，可顧及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a) 他是否已就有關類別作品向有關的行業團體作出查究；

(b) 他是否已給予通知促請有關的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注意他在輸入及出售該作品的複製品方面的權益；

(c) 他是否已遵從就有關類別作品的供應而可能存在的實務守則；

(d) 對被控人作出的該等查究的回應(如有的話)是否合理和及時；

(e) 他是否已獲得提供有關版權擁有人或專用特許持有人(視乎屬何情況而定)之姓名、地址及其聯絡之詳細資料；

(f) 他是否已獲得有關作品首次發表之日期；

(g) 他是否已獲提供任何有關專用特許之證明。

(8) 任何人如管有任何物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物品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任何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使用，該人即屬犯罪。（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7 條修訂；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31 條修訂）

(8A) (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31 條廢除)

(9) 第 115 至 117 條 (與版權有關的各種事宜的推定) 不適用於就本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10) 在本條中，“經銷”(dealing in) 指出售、出租或為牟利或報酬而分發。（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31 條增補）

[比照 1988 c. 48 s. 107 U.K.]

(8) 任何人如管有任何物品，而他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該物品是用作或擬用作製作任何版權作品的侵犯版權複製品以供出售或出租，或以供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使用，該人即屬犯罪。（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7 條修訂；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31 條修訂）

(8A) (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31 條廢除)

(9) 第 115 至 117 條 (與版權有關的各種事宜的推定) 不適用於就本條所訂罪行而提起的法律程序。

(10) 在本條中，“經銷”(dealing in) 指出售、出租或為牟利或報酬而分發。（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31 條增補）

[比照 1988 c. 48 s. 107 U.K.]

△ (8B) 任何人作出以下行為，即屬犯罪——

- (a) 在未獲某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的情況下，為任何包含為牟利或報酬而向公眾傳播作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向公眾傳播該作品；或
- (b) 在未獲某版權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的情況下，向公眾傳播該作品 (但並非為任何包含為牟利或報酬而向公眾傳播作品的貿易或業務的目的，亦並非在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傳播)，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

◻ (8C) 就第 (8B)(b) 款而言，法院在裁定任何向公眾傳播有關作品的作為有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時，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可考慮——

- (a) 該項傳播的目的；
- (b) 該作品的性質，包括其商業價值；
- (c) 就該作品的整體而言，被傳播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
- (d) 傳播的方式；及
- (e) 該項傳播對版權擁有人所造成的經濟損害，包括該項傳播對該作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8D) 任何被控第 (8B) 款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自己不知道亦無理由相信該人在第 (8B)(a) 或 (b) 款所描述的情況下將有關作品傳播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 (8C) 就第 (8B)(b) 款而言，法院在裁定任何向公眾傳播有關作品的作為有否達到損害版權擁有人的權利的程度時，可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尤其是在顧及以下事宜及其他事宜下，該項傳播是否對版權擁有人造成超乎輕微的經濟損害——

- (a) 該作品的性質，包括其商業價值(如有的話)；
- (b) 傳播的方式及規模；及
- (c) 該項傳播是否構成替代該作品。

119. 第 118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1) 任何人犯第 118(1) 或 (2A) 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4 年，並可就每份侵犯版權複製品處第 5 級罰款。(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8 條修訂；由 2004 年第 4 號第 2 條修訂；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32 條修訂)

(2) 任何人犯第 118(4) 或 (8) 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8 年。

119. 第 118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1) 任何人犯第 118(1) 或 (2A) 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4 年，並可就每份侵犯版權複製品處第 5 級罰款。(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8 條修訂；由 2004 年第 4 號第 2 條修訂；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32 條修訂)

(2) 任何人犯第 118(4) 或 (8) 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8 年。

↑ 第 118(1)、(2A) 或 (8B) 條

119. 第 118 條所訂罪行的罰則

(1) 任何人犯第 118(1) 或 (2A) 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4 年，並可就每份侵犯版權複製品處第 5 級罰款。(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8 條修訂；由 2004 年第 4 號第 2 條修訂；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32 條修訂)

△ (2) 任何人犯第 118(4) 或 (8) 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8 年。

△ (1A) 任何人犯第 118(8B) 條所訂罪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4 年，並可就每項版權作品處第 5 級罰款。



199. 界定詞句的索引


下表顯示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在本部中使用的詞句的條文(但就只在同一條中使用的詞句作出界定或解釋的條文則除外)——

已發表版本(在提及排印編排的版權的文意中)	第 10 條
文章(在期刊中的)	第 198(1) 條
文學作品	第 4(1) 條
不為人知(就作品的作者而言)	第 11(5) 條
立法會版權 (由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修訂)	第 184(2) 及 185(5) 條
未來版權	第 102(2) 條
司法程序	第 198(1) 條
生效(在附表 2 中)	該附表第 1(2) 段
平面美術作品	第 5 條
代(就教育機構而言)	第 195(3) 條
未經授權(關於就任何作品而作出的事情)	第 198(1) 條
向公眾提供複製品	第 26 條
向公眾發放複製品	第 24 條
合作作品	第 12 條
合法地製作 (由 2003 年第 27 號第 6 條增補)	第 198(3) 條
多於一名作者的作品(在第 VIII 分部中)	第 145(3) 條
扣留令	第 135 條
有線傳播節目、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及相關詞句)	第 9 條
字體	第 198(1) 條
作者	第 11 及 12(4) 條
作者不為人知(的作品)	第 11(4) 條
作品(在附表 2 中)	該附表第 2(1) 段
改編本	第 29(3) 條
足夠的卸責聲明	第 198(1) 條
足夠的確認聲明	第 198(1) 條
政府版權	第 182(2) 及 183(3) 條
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第 22(1) 條
表演	第 27(2) 條
受僱、僱員、僱主及僱用	第 198(1) 條
版權(在附表 2 中)	該附表第 2(2) 段
版權作品	第 2(2) 條
版權(概括而言)	第 2 條
版權審裁處	第 169 條
版權擁有人	第 112(2) 及 194 條
版權擁有人的特許	第 101(4)、102(3) 及 194 條

199. 界定詞句的索引



下表顯示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在本部中使用的詞句的條文(但就只在同一條中使用的詞句作出界定或解釋的條文則除外)——

已發表版本(在提及排印編排的版權的文意中)	第 10 條
文章(在期刊中的)	第 198(1) 條
文學作品	第 4(1) 條
不為人知(就作品的作者而言)	第 11(5) 條
立法會版權 (由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修訂)	第 184(2) 及 185(5) 條
未來版權	第 102(2) 條
司法程序	第 198(1) 條
生效(在附表 2 中)	該附表第 1(2) 段
平面美術作品	第 5 條
代(就教育機構而言)	第 195(3) 條
未經授權(關於就任何作品而作出的事情)	第 198(1) 條
 向公眾提供複製品	第 26 條
 向公眾發放複製品	第 24 條
合作作品	第 12 條
合法地製作 (由 2003 年第 27 號第 6 條增補)	第 198(3) 條
多於一名作者的作品(在第 VIII 分部中)	第 145(3) 條
扣留令	第 135 條
有線傳播節目、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及相關詞句)	第 9 條
字體	第 198(1) 條
作者	第 11 及 12(4) 條
作者不為人知(的作品)	第 11(4) 條
作品(在附表 2 中)	該附表第 2(1) 段
改編本	第 29(3) 條
足夠的卸責聲明	第 198(1) 條
足夠的確認聲明	第 198(1) 條
政府版權	第 182(2) 及 183(3) 條
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第 22(1) 條
表演	第 27(2) 條
受僱、僱員、僱主及僱用	第 198(1) 條
版權(在附表 2 中)	該附表第 2(2) 段
版權作品	第 2(2) 條
版權(概括而言)	第 2 條
版權審裁處	第 169 條
版權擁有人	第 112(2) 及 194 條
版權擁有人的特許	第 101(4)、102(3) 及 194 條

 向公眾傳播 第 28A 條

199. 界定詞句的索引

下表顯示界定或以其他方式解釋在本部中使用的詞句的條文(但就只在同一條中使用的詞句作出界定或解釋的條文則除外)——

已發表版本(在提及排印編排的版權的文意中)	第 10 條
文章(在期刊中的)	第 198(1) 條
文學作品	第 4(1) 條
不為人知(就作品的作者而言)	第 11(5) 條
立法會版權 (由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修訂)	第 184(2) 及 185(5) 條
未來版權	第 102(2) 條
司法程序	第 198(1) 條
生效(在附表 2 中)	該附表第 1(2) 段
平面美術作品	第 5 條
代(就教育機構而言)	第 195(3) 條
未經授權(關於就任何作品而作出的事情)	第 198(1) 條
 向公眾提供複製品	第 26 條
 向公眾發放複製品	第 24 條
合作作品	第 12 條
合法地製作 (由 2003 年第 27 號第 6 條增補)	第 198(3) 條
多於一名作者的作品(在第 VIII 分部中)	第 145(3) 條
扣留令	第 135 條
有線傳播節目、有線傳播節目服務(及相關詞句)	第 9 條
字體	第 198(1) 條
作者	第 11 及 12(4) 條
作者不為人知(的作品)	第 11(4) 條
作品(在附表 2 中)	該附表第 2(1) 段
改編本	第 29(3) 條
足夠的卸責聲明	第 198(1) 條
足夠的確認聲明	第 198(1) 條
政府版權	第 182(2) 及 183(3) 條
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	第 22(1) 條
表演	第 27(2) 條
受僱、僱員、僱主及僱用	第 198(1) 條
版權(在附表 2 中)	該附表第 2(2) 段
版權作品	第 2(2) 條
版權(概括而言)	第 2 條
版權審裁處	第 169 條
版權擁有人	第 112(2) 及 194 條
版權擁有人的特許	第 101(4)、102(3) 及 194 條

 向公眾提供 第 28A(3) 條

向公眾傳播 第 28A(2) 條

《版權條例》

《2011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

侵犯版權複製品	第 35 條
指明的圖書館或檔案室 (在第 47 至 53 條中)	第 46(2)(b) 條
指明課程 (由 2007 年第 15 號 第 48 條增補)	第 198(1) 條
訂明條件(在第 47 至 53 條中)	第 46(2)(a) 條
音樂作品	第 4(1) 條
音樂視像紀錄 (由 2003 年第 27 號 第 6 條增補)	第 198(1) 條
音樂聲音紀錄 (由 2003 年第 27 號 第 6 條增補)	第 198(1) 條
建築物	第 5 條
書面及寫出	第 198(1) 條
特許(在第 162 至 166 條中)	第 161 條
特許計劃(在第 155 至 160 條中)	第 154 條
特許計劃(概括而言)	第 145(1) 條
特許機構(在第 VIII 分部中)	第 145(2) 條
租賃權	第 198(1) 條
專用特許	第 103(1) 條
教育機構	第 195(1) 條
教師	第 195(2) 條
商業發表	第 196 條
國際組織	第 198(1) 條
發表及相關詞句	第 196 條
無線電訊	第 198(1) 條
電子及電子形式	第 198(1) 條
電訊系統	第 198(1) 條
電視劇或電視電影 (由 2003 年 第 27 號第 6 條增補)	第 198(1) 條
電腦產生	第 198(1) 條
電影 (由 2003 年第 27 號第 6 條增補)	第 198(1) 條

侵犯版權複製品	第 35 條
指明的圖書館或檔案室 (在第 47 至 53 條中) ↑	第 46(2)(b) 條
指明課程 (由 2007 年第 15 號 第 48 條增補)	第 198(1) 條
訂明條件(在第 47 至 53 條中)	第 46(2)(a) 條
音樂作品	第 4(1) 條
音樂視像紀錄 (由 2003 年第 27 號 第 6 條增補)	第 198(1) 條
音樂聲音紀錄 (由 2003 年第 27 號 第 6 條增補)	第 198(1) 條
建築物	第 5 條
書面及寫出	第 198(1) 條
特許(在第 162 至 166 條中)	第 161 條
特許計劃(在第 155 至 160 條中)	第 154 條
特許計劃(概括而言)	第 145(1) 條
特許機構(在第 VIII 分部中)	第 145(2) 條
租賃權	第 198(1) 條
專用特許	第 103(1) 條
教育機構	第 195(1) 條
教師	第 195(2) 條
商業發表	第 196 條
國際組織	第 198(1) 條
發表及相關詞句	第 196 條
無線電訊	第 198(1) 條
電子及電子形式	第 198(1) 條
電訊系統	第 198(1) 條
電視劇或電視電影 (由 2003 年 第 27 號第 6 條增補)	第 198(1) 條
電腦產生	第 198(1) 條
電影 (由 2003 年第 27 號第 6 條增補)	第 198(1) 條

↑ 指明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在第 46 至 53 條中)

△ 博物館館長(在第 46 至 53 條中) 第 46(5) 條

侵犯版權複製品	第 35 條
指明的圖書館或檔案室 (在第 47 至 53 條中) ↑	第 46(2)(b) 條
指明課程 (由 2007 年第 15 號 第 48 條增補)	第 198(1) 條
訂明條件(在第 47 至 53 條中)	第 46(2)(a) 條
音樂作品	第 4(1) 條
音樂視像紀錄 (由 2003 年第 27 號 第 6 條增補)	第 198(1) 條
音樂聲音紀錄 (由 2003 年第 27 號 第 6 條增補)	第 198(1) 條
建築物	第 5 條
書面及寫出	第 198(1) 條
特許(在第 162 至 166 條中)	第 161 條
特許計劃(在第 155 至 160 條中)	第 154 條
特許計劃(概括而言)	第 145(1) 條
特許機構(在第 VIII 分部中)	第 145(2) 條
租賃權	第 198(1) 條
專用特許	第 103(1) 條
教育機構	第 195(1) 條
教師	第 195(2) 條
商業發表	第 196 條
國際組織	第 198(1) 條
發表及相關詞句	第 196 條
無線電訊	第 198(1) 條
電子及電子形式	第 198(1) 條
電訊系統	第 198(1) 條
電視劇或電視電影 (由 2003 年 第 27 號第 6 條增補)	第 198(1) 條
電腦產生	第 198(1) 條
電影 (由 2003 年第 27 號第 6 條增補)	第 198(1) 條

↑ 指明的圖書館、博物館或檔案室 (在第 46 至 53 條中)

△ 博物館館長(在第 46 至 53 條中) 第 46(5) 條

照片	第 5 條
業務	第 198(1) 條
匯集作品	第 198(1) 條
過境物品	第 198(1) 條
準擁有人(版權的準擁有人)	第 102(2) 條
經營 (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11 條增補)	第 198(2) 條
製作人(就聲音紀錄或影片而言)	第 198(1) 條
製作(就文學作品、戲劇作品或音樂作品而言)	第 4(2) 條
圖書館館長(在第 46 至 53 條中)	第 46(5) 條
複製品及複製	第 23 條
精確複製品	第 198(1) 條
影片	第 7 條
節目(在提及廣播的文意中)	第 8(3) 條
廣播(及相關詞句)	第 8 條
輸入	第 198(1) 條
輸出	第 198(1) 條
學生	第 195(2) 條
雕塑品	第 5 條
聲音紀錄	第 6 條
檔案室負責人(在第 46 至 53 條中)	第 46(5) 條
獲授權人員	第 198(1) 條
關長 (由 1999 年第 22 號第 3 條修訂)	第 198(1) 條
戲劇作品	第 4(1) 條
翻印程序	第 198(1) 條
翻印複製品及翻印複製	第 198(1) 條
藝術作品	第 5 條
簽署	第 197 條
權利持有人	第 135 條

(由 2000 年第 64 號第 11 條修訂)
 [比照 1988 c. 48 s. 179 U.K.]

221. 關於侵犯權利訴訟中的損害賠償的規定

(1) 在就侵犯表演者的經濟權利或本部對具有錄製權的人所賦予的權利進行的訴訟中，如證明在侵犯該等權利時，被告人不知道和沒有理由相信該訴訟所關乎的錄製品有該等權利存在，則原告人無權向被告人要求損害賠償，但任何其他補救則不受影響。

(2) 在就侵犯表演者的經濟權利或本部對具有錄製權的人所賦予的權利進行的訴訟中，法院在顧及案件的所有情況，尤其是以下情況後——

- (a) 該等權利受侵犯的昭彰程度；
- (b) 因侵犯該等權利而歸於被告人的利益；及
- (c) 被告人的業務帳目和紀錄的完整程度、準確程度及可靠程度，

可為在該案件達致公正所需而判給額外損害賠償。

[比照 1988 c. 48 s. 191J U.K.]

221. 關於侵犯權利訴訟中的損害賠償的規定

(1) 在就侵犯表演者的經濟權利或本部對具有錄製權的人所賦予的權利進行的訴訟中，如證明在侵犯該等權利時，被告人不知道和沒有理由相信該訴訟所關乎的錄製品有該等權利存在，則原告人無權向被告人要求損害賠償，但任何其他補救則不受影響。

(2) 在就侵犯表演者的經濟權利或本部對具有錄製權的人所賦予的權利進行的訴訟中，法院在顧及案件的所有情況，尤其是以下情況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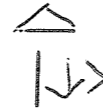
- (a) 該等權利受侵犯的昭彰程度；
- (b) 因侵犯該等權利而歸於被告人的利益；及
- (c) 被告人的業務帳目和紀錄的完整程度、準確程度及可靠程度

可為在該案件達致公正所需而判給額外損害賠償。

[比照 1988 c. 48 s. 191J U.K.]



↑ 程度；



~~(d) 構成該項侵犯的作為發生後，被告人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被告人被告知該項侵犯後的行為；及~~

(e) 由於該項侵犯而令侵犯權利複製品廣泛流傳的可能性，



(d) 構成該項侵犯的作為發生後，被告人的任何不合理行為，包括在原告人將該項侵犯告知被告人後，被告人作出的(或企圖作出的)毀滅、隱藏或掩飾該項侵犯的證據的行為；及。

242A. 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
而作的公平處理

- (1) 在由教育機構提供的指明課程中，教師或任何代表他的人或學生如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公平處理某項表演或錄製品，即不屬侵犯本部賦予的任何權利。
- (2) 法院在裁定對表演或錄製品的處理是否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須考慮——
-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性質；
 - 就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整項而言，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及
 - 該項處理對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 (3) 凡任何錄製品(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權利的錄製品者)按照本條製作，但其後該錄製品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 就該交易而言，該錄製品須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及
 - 如該交易侵犯本部賦予的任何權利，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錄製品須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 (4) 凡對錄製品的處理，涉及透過全部或部分由任何教育機構控制的有線或無線網絡而提供該錄製品的複製品——
- 如該教育機構沒有——
 - 採用科技措施，限制透過該網絡而取用該錄製品的複製品，以令該錄製品的複製品，只提供予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錄製品的複製品的人，或為保養或管理該網絡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錄製品的複製品的人；或
 - 確保將該錄製品的複製品貯存於該網絡中的期間，不超過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保留的期間或(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連續 12 個月的期間，
 則該項處理不屬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而

242A. 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
而作的公平處理

- (1) 在由教育機構提供的指明課程中，教師或任何代表他的人或學生如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公平處理某項表演或錄製品，即不屬侵犯本部賦予的任何權利。
- (2) 法院在裁定對表演或錄製品的處理是否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須考慮——
-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性質；
 - 就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整項而言，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及
 - 該項處理對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 (3) 凡任何錄製品(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權利的錄製品者)按照本條製作，但其後該錄製品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 就該交易而言，該錄製品須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及
 - 如該交易侵犯本部賦予的任何權利，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錄製品須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 (4) 凡對錄製品的處理，涉及透過全部或部分由任何教育機構控制的有線或無線網絡而提供該錄製品的複製品——
- 如該教育機構沒有——
 - 採用科技措施，限制透過該網絡而取用該錄製品的複製品，以令該錄製品的複製品，只提供予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錄製品的複製品的人，或為保養或管理該網絡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錄製品的複製品的人；或
 - 確保將該錄製品的複製品貯存於該網絡中的期間，不超過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保留的期間或(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連續 12 個月的期間，
 則該項處理不屬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而

(3A) 就第(3)款而言，如某錄製品 —

- 在並非為第(1)款所述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公開放映、公開播放或分發；或
-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b) 如該教育機構——

(i) 採用科技措施，限制透過該網絡而取用該錄製品的複製品，以令該錄製品的複製品，只提供予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錄製品的複製品的人，或為保養或管理該網絡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錄製品的複製品的人；及

(ii) 確保將該錄製品的複製品貯存於該網絡中的期間，不超過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保留的期間或(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連續 12 個月的期間，

則第(2)款適用於裁定該項處理是否屬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

(5) 本條中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第 41A 條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61 條增補)

(b) 如該教育機構——

(i) 採用科技措施，限制透過該網絡而取用該錄製品的複製品，以令該錄製品的複製品，只提供予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錄製品的複製品的人，或為保養或管理該網絡的目的而有需要使用該錄製品的複製品的人；及

(ii) 確保將該錄製品的複製品貯存於該網絡中的期間，不超過在有關指明課程中為教學或接受教學的目的而有需要保留的期間或(在任何情況下)不超過連續 12 個月的期間，

則第(2)款適用於裁定該項處理是否屬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

(5) 本條中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第 41A 條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61 條增補)

243. 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而作出的事情

(1) 在影片製作或影片聲帶製作的教學或教學準備過程中，由教學或接受教學的人將任何表演的錄製品在合理的範圍內複製，並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權利。

(2) 以下作為並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權利——

(a) 為在考試中擬出試題或解答試題而複製任何表演的錄製品；或

(b) 為考試的目的，藉向考生傳達問題而作出的任何事情。

(3) 凡任何錄製品(假使非因本條該錄製品即屬侵犯權利的錄製品)按照本條製作，但其後有人進行如此製作的錄製品交易，則就該項交易而言，該錄製品須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又如該項交易侵犯本部所賦予的任何權利，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錄製品須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就本款而言，“進行交易”(dealt with)指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4) 本條中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第 41 條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比照 1988 c. 48 Sch. 2 para. 4 U.K.]

243. 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而作出的事情

(1) 在影片製作或影片聲帶製作的教學或教學準備過程中，由教學或接受教學的人將任何表演的錄製品在合理的範圍內複製，並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權利。

(2) 以下作為並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權利——

(a) 為在考試中擬出試題或解答試題而複製任何表演的錄製品；或

(b) 為考試的目的，藉向考生傳達問題而作出的任何事情。

(3) 凡任何錄製品(假使非因本條該錄製品即屬侵犯權利的錄製品)按照本條製作，但其後有人進行如此製作的錄製品交易，則就該項交易而言，該錄製品須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又如該項交易侵犯本部所賦予的任何權利，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錄製品須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就本款而言，“進行交易”(dealt with)指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4) 本條中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第 41 條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比照 1988 c. 48 Sch. 2 para. 4 U.K.]

↑ 該錄製品被用以進行

△ (3A) 就第(3)款而言，如某錄製品 —

(a) 在並非為教學或考試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公開放映、公開播放或分發；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或

(c) 被人向公眾傳播(該項傳播憑藉第(2)款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除外)，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245. 由教學機構製作的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

(1) 任何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或該紀錄的複製品可由教育機構或代教育機構為該機構的教育目的而製作，而不屬侵犯本部就包括在其中的任何表演或錄製品而賦予的任何權利。

(2) 如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進行有關的記錄或複製，而製作紀錄或複製品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則本條並不授權進行有關的記錄或複製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進行有關的記錄或複製。

245. ~~由教學機構製作的廣播及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

(1) 任何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或該紀錄的複製品可由教育機構或代教育機構為該機構的教育目的而製作，而不屬侵犯本部就包括在其中的任何表演或錄製品而賦予的任何權利。

~~(2) 如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進行有關的記錄或複製，而製作紀錄或複製品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則本條並不授權進行有關的記錄或複製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進行有關的記錄或複製。~~

↑ 由教育機構製作紀錄或複製品或作出傳播：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

- △ (1A) 獲某教育機構授權的人，可向獲授權收訊人傳播按照第(1)款製作的廣播或有線傳播節目的紀錄，或該紀錄的複製品，該項傳播只要符合以下規定，便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權利——
 - (a) 該人是為了該機構的教育目的而作出該項傳播；及
 - (b) 該機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
 - (i) 只有獲授權收訊人接收該項傳播；及
 - (ii) 該等獲授權收訊人不會製作該項傳播的複製品，亦不會將該項傳播作進一步傳送。

- (2) 如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進行有關的記錄、製作複製或傳播，而製作有關的紀錄或複製品的人或作出有關的傳播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則本條並不授權進行有關的紀錄或複製或向獲授權收訊人作出有關的傳播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進行有關的記錄或複製或向獲授權收訊人作出有關的傳播。

(3) 凡任何紀錄或複製品(假使非因本條該紀錄或複製品即屬侵犯權利的錄製品)按照本條製作,但其後有人進行該紀錄或複製品的交易,則就該項交易而言,該紀錄或複製品須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又如該項交易侵犯本部賦予的任何權利,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紀錄或複製品須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就本款而言,“進行交易”(dealt with)指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4) 本條中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第 44 條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比照 1988 c. 48 Sch. 2 para. 6 U.K.]

(3) 凡任何紀錄或複製品(假使非因本條該紀錄或複製品即屬侵犯權利的錄製品)按照本條製作,但其後有人進行該紀錄或複製品的交易,則就該項交易而言,該紀錄或複製品須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又如該項交易侵犯本部賦予的任何權利,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紀錄或複製品須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就本款而言,“進行交易”(dealt with)指出售、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

(4) 本條中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第 44 條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比照 1988 c. 48 Sch. 2 para. 6 U.K.]

↑ 該紀錄或複製品被用以進行

△ (3A) 就第(3)款而言,如某紀錄或複製品 —

(a) 在並非為有關教育機構的教育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公開放映、公開播放或分發;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或

(c) 被人向公眾傳播(該項傳播憑藉第(1A)款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除外),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 245A. 由教育機構製作複製品或作出傳播：聲音紀錄或影片

- (1) 由某教育機構為該機構的教育目的(或由他人代某教育機構為該機構的教育目的)而將聲音紀錄或影片的某部分製作複製品，不屬侵犯本部就包含在該聲音紀錄或影片中的任何表演或錄製品所賦予的任何權利。
- (2) 獲某教育機構授權的人，可向獲授權收訊人傳播按照第(1)款製作的聲音紀錄或影片的某部分的複製品，該項傳播只要符合以下規定，便不屬侵犯本部所賦予的任何權利——
 - (a) 該人是為了該機構的教育目的而作出該項傳播；及
 - (b) 該機構已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
 - (i) 只有獲授權收訊人接收該項傳播；及
 - (ii) 該等獲授權收訊人不會製作該項傳播的複製品，亦不會將該項傳播作進一步傳送。
- (3) 如有特許計劃下的特許授權進行有關的複製或傳播，而製作有關的複製品的人或作出有關的傳播的人已知道或應已知道該事實，則本條並不授權進行有關的複製或向獲授權收訊人作出有關的傳播或在該特許所授權的範圍內進行有關的複製或向獲授權收訊人作出有關的傳播。
- (4) 凡任何複製品(假使非因本條該複製品即屬侵犯權利的錄製品)按照本條製作，但其後該複製品被用以進行交易，則就該項交易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又如該項交易侵犯本部所賦予的任何權利，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複製品須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 > (5) 本條中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第 45 條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 (4A) 就第(4)款而言，如某複製品 —

- (a) 在並非為有關教育機構的教育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公開放映、公開播放或分發；
- (b)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或
- (c) 被人向公眾傳播(該項傳播憑藉第(2)款不屬侵犯版權的情況除外)，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

246. 由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
在文化或歷史方面有重要性的物品

(1) 如某物品在文化或歷史方面有重要性或有令人感興趣之處，並相當可能因出售或輸出而使香港失去該物品，則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可製作該物品的複製品和將該複製品存放於該圖書館或檔案室，而不屬侵犯本部就該物品賦予的任何權利。

(2) 本條中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第 53 條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比照 1988 c. 48 Sch. 2 para. 7 U.K.]

246. 由圖書館館長或檔案室負責人製作複製品：
在文化或歷史方面有重要性的物品

(1) 如某物品在文化或歷史方面有重要性或有令人感興趣之處，並相當可能因出售或輸出而使香港失去該物品，則指明圖書館的館長或指明檔案室的負責人可製作該物品的複製品和將該複製品存放於該圖書館或檔案室，而不屬侵犯本部就該物品賦予的任何權利。

(2) 本條中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第 53 條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比照 1988 c. 48 Sch. 2 para. 7 U.K.]

↑、博物館館長

↑ 館長、指明博物館的館長

↑、博物館

246A. 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

- (1) 政府、行政會議、司法機構或任何區議會如為有效率地處理緊急事務的目的，而公平處理某項表演或錄製品，即不屬侵犯本部賦予的任何權利。
- (2) 法院在裁定對表演或錄製品的處理是否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須考慮——
-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性質；
 - 就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整項而言，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及
 - 該項處理對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 (3) 凡任何錄製品(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權利的錄製品者)按照本條製作，但其後該錄製品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 就該交易而言，該錄製品須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及
 - 如該交易侵犯本部賦予的任何權利，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錄製品須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 (4) 本條中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第 54A 條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63 條增補)

246A. 為公共行政的目的而公平處理

- (1) 政府、行政會議、司法機構或任何區議會如為有效率地處理緊急事務的目的，而公平處理某項表演或錄製品，即不屬侵犯本部賦予的任何權利。
- (2) 法院在裁定對表演或錄製品的處理是否第(1)款所指的公平處理時，須考慮有關個案的整體情況，並尤其須考慮——
- 該項處理的目的及性質，包括該項處理是否為非牟利的目的而作出以及是否屬商業性質；
 - 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性質；
 - 就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整項而言，被處理的部分所佔的數量及實質分量；及
 - 該項處理對該表演或錄製品的潛在市場或價值的影響。
- (3) 凡任何錄製品(若非因本條即屬侵犯權利的錄製品者)按照本條製作，但其後該錄製品被用以進行交易，則——
- 就該交易而言，該錄製品須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及
 - 如該交易侵犯本部賦予的任何權利，則就所有其後的目的而言，該錄製品須視為侵犯權利的錄製品。
- ➡ (4) 本條中所用詞句的涵義與第 54A 條中該等詞句的涵義相同。
(由 2007 年第 15 號第 63 條增補)

(3A) 就第(3)款而言，如某錄製品 —

- 在並非為第(1)款所述的目的之情況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被管有、公開放映、公開播放或分發；或
- 被出售或出租、要約出售或要約出租，或為出售或出租而被展示，

即屬被用以進行交易。